



T/CECS

XXX-XXXX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健康酒店评价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healthy hotel building

征求意见稿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健康酒店评价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healthy hotel building

主编单位：清华大学、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施日期：

2018年6月

前 言

根据2017年5月发布的2017年第一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编制计划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酒店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空气；5 水；6 舒适；7 饮食；8 健身；9 人文；10 服务；11 提高与创新。

本标准由X X负责管理，由X X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X X（地址：X X，邮政编码：X X X X X X）。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

本标准参加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 ××× ×××

××× ××× ××× ×××

××× ××× ××× ×××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 ×××

××× ×××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基 本 规 定	4
3.1 一 般 规 定	4
3.2 评 价 方 法 与 等 级 划 分	5
4 空 气	9
4.1 控 制 项	9
4.2 评 分 项	12
5 水	27
5.1 控 制 项	27
5.2 评 分 项	33
6 舒 适	27
6.1 控 制 项	46
6.2 评 分 项	50
7 饮 食	63
7.1 控 制 项	63
7.2 评 分 项	65
8 健 身	72
8.1 控 制 项	72
8.2 评 分 项	72
9 人 文	83
9.1 控 制 项	83
9.2 评 分 项	85
10 服 务	93
10.1 控 制 项	93
10.2 评 分 项	96
11 提 高 与 创 新	105
11.1 一 般 规 定	105
11.2 加 分 项	105

1 总 则

1.0.1 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建筑健康性能提升，指导酒店建筑建设，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编制背景和目的。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但在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新的形势下，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为此，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5日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简称“《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健康中国建设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纲要》提出了2030年的战略目标：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

建筑是人们日常生产、生活、学习等离不开的主要场所，人类80%以上的时间都是在建筑室内度过，建筑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人们的身心健康。《纲要》提出了包括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服务与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等领域在内的10余项健康中国建设主要指标，而建筑是上述各领域的重要构成部分和影响因素。发展健康建筑，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实现健康中国的必然要求。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营造健康的建筑环境和推行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酒店建筑健康性能提升，规范健康酒店的评价，同时为实现“健康中国2030”发展目标贡献积极力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酒店建筑健康性能的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评价对象。本标准用于评价酒店建筑的健康性能，评价对象为星级以上各类酒店建筑。人的健康状况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是由身体状况、心理因素、生活习惯、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本标准并非保障酒店使用者的绝对健康，而是有针对性地控制影响健康的涉及酒店建筑的因素指标，进而全面提升酒店所提供的健康性能。

1.0.3 健康酒店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标准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健康酒店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对酒店涉及的空气、水、舒适、饮食、健身、人文、服务等健康性能的评价，并未涵盖酒店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故参与评价的酒店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健康酒店 healthy hotel

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为使用者提供更加健康的环境、设施和服务，促进建筑使用者身心健康、实现健康性能提升的酒店建筑。

2.0.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inhalable particulate

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0 μm 的颗粒物。

2.0.3 细颗粒物 (PM_{2.5}) fine particulate

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2.0.4 挥发性有机物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在20℃条件下，蒸气压大于或等于 0.01 kPa，或者特定适用条件下具有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当指多种挥发性有机物时用 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表示。

2.0.5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用气相色谱非极性柱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物总称。

2.0.6 新风系统 fresh air system

为满足卫生要求、弥补排风或维持空调房间正压而向室内供应经处理的室外空气的系统。

2.0.7 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 indoor air quality apparent index

定量描述室内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2.0.8 空气净化装置 air cleaning device

对空气中的污染物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装置，包括空调系统、通风系统中的空气净化模块，以及类似用途的具备空气净化功能的电器。

2.0.9 降噪系数 noise reduction coefficient,

通过对中心频率在 200~2500Hz 范围内的各 1/3 倍频程的无规入射吸声系数测量值进行计算，所得到的材料吸声特性单一值。

2.0.10 等效生理节律照度 equivalent melanopic lux (EML)

光对生理节律循环产生影响的度量。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健康酒店评价应对建筑的空气、水、舒适、健身、饮食、人文、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遵循多学科融合性的原则，规定了标准的评价内容。人的健康，是由多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健康酒店在指标设定方面不只是建筑工程领域内学科，还包含了病理毒理学、流行病学、心理学、营养学、人文与社会科学、体育学等多种学科领域，酒店的健康性能涉及空气、水、舒适、饮食、健身、人文、服务等内容，健康酒店评价应遵循多学科融合性原则，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3.1.2 健康酒店的评价应以整个酒店或酒店内区域为评价对象。

【条文说明】

参评酒店应为完成精装修的星级以上酒店建筑，且参评酒店不得为临时建筑。酒店内区域是指酒店中的局部区域，具体为相对独立完整的平面空间、完整单元、完整一层或完整多层等，并有相对独立的暖通空调末端系统、相对独立的给排水末端系统等。

3.1.3 申请评价的酒店项目应满足绿色建筑的要求。

【条文说明】

绿色建筑是在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实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健康建筑是绿色建筑更高层次的深化和发展，即保证“绿色”的同时更加注重使用者的身心健康，是“以人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健康建筑为人们提供更加健康的环境、设施和服务，从而实现健康性能的提升。健康建筑的实现不应以高消耗、高污染为代价。因此，申请评价健康酒店的项目须满足绿色建筑的要求。

当申请评价的酒店项目已取得绿色建筑标识或已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

则满足了本条要求，可申请健康酒店认证。

3.1.4 健康酒店的评价应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应在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进行，运行评价应在酒店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进行。

【条文说明】

健康酒店评价划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的重点为健康酒店采取的提升健康性能的预期指标要求和“健康措施”。运行评价更关注健康酒店的运行效果。简而言之，“设计评价”所评的是建筑设计及健康理念，“运行评价”所评的是已运行建筑的健康性能。

3.1.5 应对酒店建筑进行技术分析，确定设计方案，并应采用促进人们身心健康的技术、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服务，应对建筑的设计和使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应提交相应报告、文件。

【条文说明】

申请评价方根据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确定。本条对申请评价方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健康酒店注重为人们提供更加健康的环境、设施和服务，促进人们身心健康、实现健康性能的提升。申请评价方应对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进行控制，在绿色建筑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健康的因素，优化建筑技术、材料、设备、设施的选用，采用更加有利于健康的管理和服务方案，综合评估建筑规模、建筑技术、投资与健康性能之间的总体平衡，并按本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相关文件。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健康酒店评价指标体系的每类指标均应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

【条文说明】

为鼓励健康酒店在提升建筑健康性能上的创新和提高，本标准设置了“加分项”。为了将鼓励性的要求和措施与对健康酒店的 7 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区分开来，本标准将全部“加分项”条文集中在一起，列成单独一章。

3.2.2 当进行设计评价时，不对服务章节指标进行评价，可预评相关条文。当

进行运行评价时应对所有指标进行评价。

【条文说明】

运行评价是最终结果的评价，检验健康酒店投入实际使用后是否真正达到了健康性能所要求的效果，应对全部指标进行评价。设计评价的对象是图纸和方案，还未涉及服务，因此不对服务指标进行评价。但是，服务部分的方案、措施如能得到提前考虑，并在设计时预评，将有助于提升建筑健康性能。

3.2.3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

【条文说明】

控制项的评价，根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满足或不满足，当申请评价的项目控制项中存在不满足的条文时，则该项目不满足健康建筑的标准。评分项的评价，根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得分时根据具体达标程度确定分值。加分项的评价，根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

标准中各评价条文的分值，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本标准中评分项和加分项条文主干部分给出了该条的“评价分值”或“评价总分值”，是该条可能得到的最高分值。对个别条文中某款（项）不适用的情况，按条文说明中的规定不参与评价。

3.2.4 健康酒店评价应按总得分确定等级。

【条文说明】

本标准依据总得分来确定健康酒店的等级。考虑到各类指标重要性方面的相对差异，计算总得分时引入了权重。同时，为了鼓励健康酒店性能的提升和创新，计算总得分时还计入了加分项的附加得分。

设计评价的总得分为空气、水、舒适、饮食、健身、人文、服务 7 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之和；运行评价的总得分为空气、水、舒适、饮食、健身、人文、服务 7 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之和。

3.2.5 评价指标体系 7 类指标的总分均应为 100 分。7 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应分别记为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并按参评建筑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建筑的评分项总分值乘以 100 分计算。

【条文说明】

对具体的参评建筑而言，由于它们在功能、所处地域的气候、环境、使用者的行为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总有一些条文不适用，对不适用的评分项条文不予评定。这样，适用于各参评建筑的评分项的条文数量和实际可能达到的满分值就小于 100 分了，称之为“实际满分”。即：

$$\begin{aligned} \text{实际满分} &= \text{理论满分 (100 分)} - \Sigma \text{ 不参评条文的分值} \\ &= \Sigma \text{ 参评条文的分值} \end{aligned} \quad (3.2.5-1)$$

评分时每类指标的得分：

$$Q_{1-7} = (\text{实际得分值} / \text{实际满分}) \times 100 \text{ 分} \quad (3.2.5-2)$$

对此，计算参评建筑某类指标评分项的实际分值与适用于参评建筑的评分项总分值的比率，反映参评建筑实际采用的“健康措施”和（或）效果占该建筑理论上可以采用的全部“健康措施”和（或）效果的相对得分率。得分率再乘以 100 分，则是一种“归一化”的处理，将得分率统一还原成分值。

3.2.6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应记为 Q_8 并按本标准第 11 章确定。

【条文说明】

本标准第 11 章对酒店健康性能提高和创新进行评价。当参评建筑不适用加分项的条文时，直接按不得分处理。

3.2.7 健康酒店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评价指标体系 6 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_1 \sim w_7$ 应按表 3.2.7 取值。

$$\Sigma Q = w_1 Q_1 + w_2 Q_2 + w_3 Q_3 + w_4 Q_4 + w_5 Q_5 + w_6 Q_6 + w_7 Q_7 + Q_8 \quad (3.2.7)$$

表 3.2.7 评价指标体系 7 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空气 w_1	水 w_2	舒适 w_3	饮食 w_4	健身 w_5	人文 w_6	服务 w_7
设计评价	0.21	0.21	0.22	0.12	0.12	0.12	——
运行评价	0.20	0.20	0.20	0.10	0.10	0.10	0.10

注：表中“——”表示服务指标不参与设计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对各类指标在健康酒店评价中的权重做出规定。表 3.2.7 中给出了设计评价、运行评价时酒店建筑的分项指标权重。服务指标不参与设计评价。

3.2.8 健康酒店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当参评酒店项目总得分分别达到 50 分、60 分、80 分时，健康酒店等级分别应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条文说明】

本标准要求健康酒店均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设计评价时不包含服务部分内容)，并以总得分确定健康酒店星级。一、二、三星级健康酒店总得分要求分别达到为 50 分、60 分、80 分。

4 空气

4.1 控制项

4.1.1 应对室内甲醛、TVOC、苯系物等典型装修产生的空气污染物进行浓度预评估，且室内空气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作为室内空气重要的污染物种类之一，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如人造板、壁纸、油漆、含水涂料、胶黏剂）、家具等，包括甲醛、苯系物、醇类、酯类等多种物质。其中，甲醛和苯已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列为一类致癌物质（即明确的致癌物）。室内装修时，即使使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制品均满足各自污染物环保标准，但各种装修材料同时使用时会发生装修材料散发的污染物产生积累的现象，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仍可能会超标。为保护人体健康，预防和控制室内空气污染，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指标要求是健康酒店建筑的最基本的前提。

在酒店全装修设计阶段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十分必要，可分析预测工程建成后存在的影响室内空气质量的因素和程度，提出相应技术和对策，作为改善设计方案的依据。预评估时，综合考虑室内装修设计方案和装修材料的使用量、建筑材料、施工辅助材料、施工工艺、室内新风量等诸多影响因素，对最大限度能够使用的各种装修材料的数量做出预算。根据各种装修材料主要污染物的释放特征，并以“总量控制”为原则，重点对典型功能房间各种装修材料同时产生的甲醛、TVOC、苯系物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水平分别进行预测评估，主要污染物浓度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要求。

运行阶段，室内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样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要求。可根据酒店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控制策略使室内空气质量满足要求：共性措施为优选装饰装修材料；对于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酒店，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的合理设计和选型可有效控制室内空气化学污染和生物污染；对于无集中通风系统的酒店，合理使用房间空气净化器或安装房间新

风系统同样可以实现室内空气化学污染和生物污染的有效控制。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全装修设计文件、装修材料污染物散发说明、室内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4.1.2 控制酒店室内颗粒物含量，PM_{2.5} 年均浓度应不高于 35 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应不高于 70 μg/m³。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近年来，我国很多地区雾霾天气频现，大气颗粒物污染严重。研究表明被人吸入的颗粒物粒径越小，进入呼吸道的部位越深，对健康危害越大。粒径在 2.5~10 μm 之间的颗粒物，能够进入上呼吸道，但部分可通过痰液等排出体外，而粒径在 2.5 μm 以下的细颗粒物，会进入支气管和肺泡，干扰肺部的气体交换，引发包括哮喘、支气管炎和心血管病等疾病甚至癌症。这些细颗粒物还可以通过支气管和肺泡进入血液，所附着的有害气体、重金属等溶解在血液中，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更大。可吸入颗粒物污染对易感人群（儿童、老人、体弱人群、呼吸系统疾病等人群）的健康危害更严重。健康酒店应为使用者提供健康的室内活动空间，因此需要控制室内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

不同类型酒店室内颗粒物控制的共性措施为：增强建筑围护结构气密性能，降低室外颗粒物向室内的穿透。对于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对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并使室内具有一定的正压；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具备空气净化功能的房间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设计评价阶段可通过建筑设计及室外颗粒物水平，对建筑内部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运行阶段评估中，需在建筑内加装颗粒物浓度监测传感设备，至少每小时对建筑内颗粒物浓度进行读取储存，连续监测一年后取算术平均值，并出具报告。建筑中每种类型的房间至少取一间进行颗粒物浓度的全年监测。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可吸入颗粒物控制专项设计计算书或室内颗粒物浓度

分析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可吸入颗粒物控制专项设计计算书、主要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过滤性能检测报告及其运行记录、室内主要功能房间连续一年的室内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原始数据及平均浓度计算书, 并现场核实。

4.1.3 室内使用的建筑材料应满足现行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不得使用含有石棉的建筑材料和物品, 不得直接使用苯作为溶剂; 木器漆、防火涂料及饰面材料等的铅含量不得超过 90 mg/kg; 含有异氰酸盐的聚氨酯产品不得用于室内装饰和现场发泡的保温材料中。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石棉和苯是已经证实的人体致癌物。一克石棉约含 100 万根元纤维, 它们在大气和水中能悬浮数周、数月之久, 持续地造成广域性污染, 长期吸入会引起石棉肺、肺癌等。苯是工业上一种常用的溶剂之一, 由于苯的挥发性大, 暴露于空气中很容易扩散, 可通过呼吸或皮肤接触进入体内, 会引起急性和慢性苯中毒, 在白血病患者中, 有很大一部分有苯及其有机制品接触历史。铅是一种对人体危害极大的有毒重金属, 因此铅及其化合物进入机体后将对神经、造血、消化、肾脏、心血管和内分泌等多个系统造成危害, 若含量过高则会引起铅中毒。异氰酸盐属于剧毒类物质, 健康风险较高, 但国内相关限定缺乏。

因此为保证人员健康, 应在室内空间禁止使用石棉及其制品, 禁止直接使用苯作为溶剂, 并借鉴相关国际标准的基础材料安全控制要求, 规定含有异氰酸盐的聚氨酯产品不得用于室内装饰和现场发泡的保温材料中。

此外, 酒店建筑室内涂料、涂剂类产品、板材等建筑材料均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 尤其关注健康性能相关参数的限制, 如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混凝土外加剂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 等的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资料、材料预选方案及清单、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实际装饰装修材料清单及其质量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4.1.4 木家具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的要求，塑料家具的有害物质限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481 的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家具是室内甲醛和 VOC 等污染的重要释放源，健康酒店建筑应严格限定木家具和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的含量。

家具采购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型号、同一批次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木家具和塑料家具应分别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481 中的各项限量要求。在现场施工时应注意按比例进行复检以确认产品质量，避免出现质量控制风险。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资料、家具预选方案及清单、家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实际家具清单、家具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4.2 评分项

I 污染源

4.2.1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有气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等化学污染物及热湿等散发源的空间的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置可自动关闭的门或空气幕，评价分值为 5 分；
- 2 设置独立的局部机械排风系统且排风量满足需求，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内存在的有气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等化学污染物及热湿等散发源的功能空间，包括卫生间、浴室、泳池、洗衣房、文印室、清洁用品存储空间等，是室内环境污染的重要潜在来源。卫生间、浴室、泳池、洗衣房等功能空间，容易产生带气味气体以及大量潮湿空气，不仅降低建筑使用者的舒适性，而且对人体健康具有一定影响；潮湿空气扩散到周边区域，还将引起建筑内表面滋生霉菌。文印室、清洁用品存储空间等特殊功能的房间，存在颗粒物、化学污染物扩散的风险，是室内环境污染的潜在来源。如文印室是臭氧和颗粒物的来源之地，与呼吸和心肺疾病相关联；清洁用品存储空间可能释放 VOCs 等化学有害气体，危害健康甚至致癌。

考虑到这些空间的特性，要求健康酒店对此类空间进行隔离，将其对建筑整体室内空气质量的恶劣影响最小化。对于此类空间，通过可自动关闭门或空气幕能降低空间内有害气体向其他空间区域的逸散，并通过设置独立的局部机械排风系统的措施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和潮湿空气，其排风量应满足室内空气中污染物和潮湿空气的排放需求。携带有害物质的排风应根据有害物质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对于客房的卫生间、浴室等独立房间，考虑到措施的可行性，要求安装可关闭的门即可，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除气味及潮湿空气。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通风设计方案及计算报告、安全管理方案；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通风设计方案及计算报告、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说明书、安全管理方案、现场检测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4.2.2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酒店厨房区域的排风要求，防止厨房油烟扩散至其他空间及室外活动场所，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厨房作为室内可吸入颗粒物的重要来源，经常被人们忽视。中国传统的烹饪方式会带来 PM_{2.5} 浓度的增高，包括炒菜等烹制过程中所用燃料的不完全燃烧及

产生的油烟等,如果不及时排出或开窗通风,很容易导致厨房内 $PM_{2.5}$ 浓度超标,危害人体健康。

厨房和饮食制作间多采用排油烟机或其他机械排风的方式进行通风换气,然而实际操作中常常由于门窗关闭,排油烟机或排风扇远远达不到铭牌标注的风量,厨房达不到预期通风效果,从而无法及时有效清除烹饪过程中产生的 $PM_{2.5}$ 。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评估厨房通风排风系统设计方案、通风量计算书、通风排风设备选择方案及性能说明;
2. 运行评价对排油烟机、排风和通风设备实际工况风量进行检测,或对开排油烟机情况下厨房换气效果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内容主要依据厨房内及邻近区域气味及 $PM_{2.5}$ 浓度。

4.2.3 建筑外窗、幕墙具有较好的气密性以阻隔室外污染物穿透进入室内,评价分值为5分。对于年均空气质量指数在 100 以下的地区,外窗气密性需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 规定的 4 级以上要求,其他地区的外窗气密性需达到 6 级以上要求;幕墙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规定的 3 级以上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室外污染物 ($PM_{2.5}$ 、 PM_{10} 、 O_3 等)可通过建筑外门窗缝隙等渗透入建筑内。在现阶段我国大气污染普遍严重的情况下,房屋密闭性对有效控制室内空气质量十分重要。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将建筑外门窗气密性划分为 8 个等级,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将建筑幕墙气密性划分为 4 个等级。级别越高,空气渗透量越低,随渗透风穿透进入室内的污染物浓度越低。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 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 和大于 300 六档,对应于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指数越大,级别越高,说明污染越严重,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也越明显。空气质量指数 100 以下时大气空气质量为优良水平,

空气质量可接受，仅对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健康有较弱影响，一年中 85%（约 310 天）以上天数空气质量指数为 100 以下地区，大气污染程度较轻，要求建筑外窗气密性达到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规定的 4 级以上即可；对于其他无法达到该水准的地区，大气污染相对严重，从阻隔室外污染物穿透进入室内的角度，需对建筑外窗气密性严格要求，即达到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规定的 6 级以上。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统一要求，无论室外空气质量如何，其气密性均要达到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规定的 3 级。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建筑所在地空气指数数据，门窗、幕墙选择及气密性指标；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外窗及幕墙气密性能检测报告。

4.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以下规定，评价总分为 1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10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15 分。

1 地板、地毯、地坪材料、墙纸、百叶窗、遮阳板等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不超过 0.01%；

2 室内地面铺装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值需同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中 A 级要求，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 标准规定限值的 60%，及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规定限值 70%；

3 室内木器漆、涂剂类产品的 VOCs 含量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标准规定限值 50%，涂料、腻子等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JG/T 481 最高限值的要求，防火

涂料的 VOCs 限值低于 350 g/L，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VOCs 限值低于 100 g/L，室内使用木器漆产品中 40% 采购成本以上为水性木器漆；4 主要功能房间内安装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多孔材料（如吸声板等），其甲醛释放率不大于 0.05 mg/(m²·h)。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是我国广泛使用的增塑剂，可能含于地板、地毯及其制品中。除了乙酸纤维素和聚乙酸乙烯外，与绝大多数工业上使用的合成树脂和橡胶均有良好的相容性。可能在各类塑料橡胶和软金属制品中使用，但这些物质通过接触等方式进入人体后，在体内长期累积高剂量就会导致内分泌失调，荷尔蒙分泌紊乱，甚至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的性发育造成影响。因此规定其在部分产品中含量不超过 0.01%（质量比）。

2 地板、地毯及其制品会对室内空气质量产生重要影响。我国现行地毯类产品标准已与欧美标准基本接轨，可采用其中的 A 级要求进行限制。但我国地毯和聚氯乙烯卷材类产品的测试标准相对落后，因此沿用我国标准条文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但采用更严格的污染物含量和散发量限值。具体要求为：1）地毯类，可拆卸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中 A 级要求；2）地板类，甲醛释放量必须低于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 规定限值的 60%；3）聚氯乙烯卷材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规定限值的 70%。

3 建筑室内涂料、胶粘剂、木器漆等产品会对室内空气品质产生重要影响，本条在控制项要求的基础上对这一类产品的相关环保性能做出进一步规定：1）油漆散发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室内 VOCs 的重要来源，本条要求使用的木器漆的污染物含量必须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规定限值 50%；2）胶粘剂和密封剂是在室内装修过程中

大量使用的辅材，也是室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重要来源，本条要求所用的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标准规定限值 50%；3) 墙面涂料、腻子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JG/T 481 最高限值的要求；4) 防火涂料是一种功能性涂料，局部涂刷于管道、板材表面，其散发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会严重影响室内空气品质，直接影响主观满意度，因此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防火涂料，标准限值为 350 g/L，测试时刻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罐内 VOCs 的测试方法；5) 防水涂料是室内装修中必需的一种功能性涂料，鼓励使用健康环保性能更优的聚氨酯类防水涂料，标准限值为 100g/L，测试时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罐内 VOCs 的测试方法；6) 大量测试数据表明水性木器漆的健康环保性大大优于油性木器漆，因此鼓励建筑商在建设时使用水性木器漆，其使用量应达到总木器漆使用量的 40% 以上。

4 大量工程实践表明，吸音板等特殊功能的多孔材料的健康环保性能优劣，会对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尤其是会议室、影剧院、音乐厅等公共区域。因此必须在健康酒店建筑中予以考虑控制，规定其甲醛释放率为 $\leq 0.05 \text{ mg}/(\text{m}^2 \cdot \text{h})$ 。

对于健康酒店申报前 1 年内未进行改造、装修或更换建材的既有建筑，可提供 1~4 款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判定各款是否达标，或通过该建筑申报日前三个月内的室内空气中甲醛、TVOC 等主要污染物的检测结果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要求，来判定此条 2~4 款是否达标，第 1 款通过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说明判定是否达标。在既有建筑中新购置的建材产品，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设计说明，采购清单，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材料清单、产品检测报告、室内污染物浓度测试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4.2.5 家具和室内陈设品满足以下规定，评价总分为 10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5 分；满足 4 项及以上，得 10 分。

1 来源可溯，具有信息完整的产品标签，包含危险有害物质含量信息及健康影响声明；

2 软体家具甲醛释放率不大于 $0.05 \text{ mg}/(\text{m}^2 \cdot \text{h})$ ；

3 70%采购成本以上木家具产品的 VOCs 散发量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标准规定限值的 60%；

4 纺织、皮革类产品有害物质限值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品》HJ 2546 的要求。

5 室内陈设品的全氟化合物（PFCs）、卤系阻燃剂、邻苯二甲酸酯类（PAEs）、异氰酸酯聚氨酯、脲醛树脂的含量不超过 0.01%（质量比）；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各类家具和沙发等室内陈设品都会对室内空气品质产生影响。本条对家具和室内陈设品的相关环保性能做出规定，进一步控制可能产生的室内空气污染。

首先要求健康酒店采购的产品做到质量溯源，即采购的产品具有有害物质含量信息及其健康影响声明。其次，结合我国目前最新修订的相关标准中的测试方法和限值要求，对于木家具在控制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为保证健康建筑性能，避免建筑使用后软装产品质量带来的污染，本条鼓励酒店运营商在全装修时把控室内软装产品的选购质量，故对各类家具、相关产品材料、室内陈设品等软装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值也做出了规定。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产品清单及检测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产品清单、标注标识、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4.2.6 酒店空调系统和室内装饰的设计和运行过程中有便于运行维护检查、防止霉菌滋长和积尘的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霉菌孢子可能会引发哮喘、头痛、过敏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由于水分冷凝，

导致暖通空调系统中的冷却盘管上常常会滋生霉菌，空调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内部也有可能积尘，酒店广泛使用的地毯、墙面装饰、窗帘等部位在使用过程中也容易积尘和滋生微生物，它们可能会被引入到建筑的室内空气中，从而引发室内人员的健康风险。

首先要求空调系统和室内装修在设计的过程中，提前设置便于后期运行时进行维护清扫的空间、操作窗口，并针对运行维护提出相应的要求。在系统运行的过程中，定期对于空调系统的冷凝盘管及积水盘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霉菌，并对风道内的积尘进行清洗。针对酒店的室内装饰，如地毯、窗帘等，制定相应的制度进行清洗和维护。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运行制度及运行维护记录报告，现场检查空调系统和室内装饰是否存在霉菌滋长、积尘迹象。

II 浓度限值

4.2.7 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允许全年不保证 18 天条件下，PM_{2.5}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37.5 μg/m³，PM₁₀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75 μg/m³，评价分值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提高了室内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要求，即要求室内 PM_{2.5} 日均浓度不高于 37.5 μg/m³，PM₁₀ 日均浓度不高于 75 μg/m³。对于室外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在空气净化装置方面增加较少投入即可达到本条要求；对于室外空气质量较差的地区，需要对室内颗粒物污染控制进行专项设计，即根据室内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要求进行空气处理设备过滤效率的计算和合理选型。

建筑室内颗粒物监测读数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0 min，每个功能类型房间至少选取一间进行监测。考虑到建筑节能，具有明确时间作息规律的功能房间，可在确保房间内无人的时段（如夜晚）不对室内颗粒物浓度进行控制。在评价时出具相应证明，以除该时段外的建筑颗粒物平均浓度作为日均浓度，允许年不保证天数 18 天（不保证率 5%）。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监测数据与计算文件，并现场核实。

4.2.8 控制建筑室内空气中放射性物质和 CO₂ 的浓度，年均氡浓度不大于 200 Bq/m³，CO₂ 日平均浓度不大于 0.09%，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室内的氡主要由土壤和石材类装饰装修材料在衰变中产生的放射性物质，是自然界唯一的天然放射性气体，半衰期仅 3.8 d。氡在作用于人体的同时会很快衰变成人体能吸收的核素，进入人的呼吸系统造成辐射损伤，诱发肺癌。研究表明，世界上 20% 的肺癌与氡及其子体有关，是除吸烟外引起肺癌的第二大因素。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内部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的要求，I 类民用建筑年均氡浓度≤200 Bq/m³。酒店虽属于 II 类民用建筑，本条提高要求，要求年均氡浓度参照 I 类民用建筑限值。

室内的 CO₂ 浓度常用来表征室内新鲜空气多少或通风程度强弱，其同时也反映了室内可能存在的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聚集浓度水平。室内 CO₂ 浓度一般不会达到很高的毒性浓度，但室内 CO₂ 浓度过高会引起头昏、憋闷或精神不佳等情况，对生活和工作效率具有不利影响。本条按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限值的 90% 进行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设计说明书和计算书；
2. 运行评价查阅室内空气氡及 CO₂ 浓度检测报告。

III 净 化

4.2.9 设置空气净化装置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设置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中式新风系统、分户式新风系统或窗式通风器，得

10分；

2 未设置新风系统的建筑，在循环风或空调回风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或在室内设置独立空气净化装置，得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我国室内外空气污染相对严重，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VOCs等，空气净化控制策略对我国建筑室内环境质量的保持十分必要。空气净化装置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PM_{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降低人体致病风险。

常用的空气净化技术包括：吸附技术、负（正）离子技术、催化技术、光触媒技术、超结构光矿化技术、HEPA高效过滤技术、静电集尘技术等。主要净化过滤材料技术包括：光触媒、活性炭、合成纤维、HEPA高效材料、负离子发生器等。建筑可通过在室内设置独立的空气净化器或在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循环风系统内搭载空气净化模块，达到建筑室内空气净化的目的。

1 考虑到我国室外大气污染问题，单纯的新风输送无法保证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因此鼓励在新风系统中安装空气净化装置。本条涵盖的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处理模式包括：

1) 集中式新风系统：①配有带净化装置的管道系统：对于一般集中式新风系统，可通过在建筑新风系统输送管道中安装空气净化装置或模块，使室外空气在进入室内前于管道中得到过滤净化；②配有带净化装置的新风主机：对于含有新风主机的集中式新风系统，可通过在新风主机或管道系统上安装净化装置，使室外空气在通过新风机进入建筑新风系统时得到过滤净化；

2) 分户式新风系统：分户式新风系统包括了壁挂式新风系统和落地式新风系统，该系统不需要复杂管道工程，一般仅需在墙壁打出新风机通风孔即可。对于装有单体式新风系统的建筑，一般采用在主机内搭载净化模块，达到对进入室内的空气净化的效果；

3) 窗式通风器：窗户是最简单的室内新风来源，可通过在窗户上安装具有净化效果的过滤网，达到对进入室内的空气净化的效果。

2 对于无新风系统的建筑，可通过如下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净化处理：

1) 循环风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循环风系统即指回风式中央空调系统，室内污浊空气通过回风口吸回空调机内部，再由送风口将制冷或者加热后的空气送到室内，两者形成一个完整的室内空气循环，在保证室内制冷采暖效果的同时，也保证了室内热舒适度。然而室内空气经过多次循环后，VOCs、颗粒物等室内空气污染物得不到有效去除，二氧化碳浓度升高，空气质量将明显下降，令人感到昏昏欲睡或缺氧。同时空调系统易孳生细菌和霉菌等微生物污染物、易积累灰尘颗粒物，这些污染物也会通过循环送风系统进入室内空气造成污染。因此，本标准鼓励在循环风系统中安装空气净化装置，通过过滤净化室内空气中的污染物防止其在循环过程中的累积。

本条涵盖以下几种循环风系统与净化装置的组合方式：

①在中央空调系统的组合空调箱回风侧安装净化装置，对室内回风中含有的污染物，譬如颗粒物、气态污染物进行净化处理；

②在室内吊顶中安装的风机盘管系统中配置净化装置，对室内回风中的污染物进行净化处理，净化装置一般安置在风机盘管的回风侧。

2) 空调回风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对于空调机组或空调系统，可通过在空调主机内部、空调回风管道内或空调风机盘管内加装净化过滤模块，达到空气净化目的。

3) 独立的空气净化装置：即指市售各种空气净化器产品，置于室内即可对室内空气进行净化处理。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空气净化装置选型计算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4.2.10 客房设置新风系统，新风量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要求，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除设置了集中空调系统的酒店，还有大量的酒店客房采用的是分体式空调器

作为供冷供热的措施，此类型的客房往往不会配置新风供应系统，仅靠开窗来提供新风，新风供应量无法保证，室内的二氧化碳、甲醛、VOCs等空气污染物难以控制，在室外空气污染时，又容易引入过多的新风，导致室内的污染物超标。因此在此类型的客房中，设置集中式新风系统、分户式新风系统或窗式通风器，对新风量进行定量控制和供应，是控制房间气态污染物的关键。

本条参考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进行制定，客房新风量满足标准中的限值。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资料；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IV 监控

4.2.11 设置空气质量监控与发布系统，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具有监测 PM₁₀、PM_{2.5}、CO₂ 浓度等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得 5 分；
- 2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与所有室内空气质量调控设备组成自动控制系统，且具备主要污染物浓度参数限值设定及越限报警等功能，得 3 分；
- 3 对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进行定期动态发布，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性能和室内空气质量是高度可变的，为了保持理想的室内空气质量指标，必须不断收集酒店建筑性能测试数据。空气污染物传感装置和智能化技术的完善普及，使对建筑内空气污染物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监控成为可能。当所监测的空气质量偏离理想阈值时，系统应做出警示，建筑管理方应对可能影响这些指标的系统做出及时的调试或调整。将监测发布系统与建筑内空气质量调控设备组成自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室内环境的智能化调控，在维持建筑室内环境健康舒适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考虑到部分空气质量参数指标在线监测技术准确度及经济性在现阶段无法满足实时监测应用推广要求，从而不能实现室内空气质量指数

的发布，故现阶段选择 PM₁₀、PM_{2.5}、CO₂ 三个具有代表性和指示性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并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指数的发布。其中 CO₂ 除可以直接反应室内污染物浓度情况外，还可作为标志物间接反应建筑新风量及空气置换效果。

1 本条要求对于安装监控系统的建筑，系统应满足但不限于具有对 PM₁₀、PM_{2.5}、CO₂ 分别进行实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的功能。监测系统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 min。

2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与所有室内空气质量调控设备组成自动控制系统，室内空气质量调控设备应根据空气质量检测系统反馈的参数进行调节，且具备主要污染物浓度参数限值设定及越限报警等功能。

3 室内空气质量表现指数为本标准引入的概念，为定量描述室内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其参数及计算方式如下：

1) 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及其对应的浓度限值见表 4.2.11-1。

表4.2.11-1 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及其对应的浓度限值

室内空气质量 分指数 (IIAQI)	污染项目浓度值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μg /m ³)	CO ₂ (1小时平均) (ppm)
0	0	0	400
50	35	75	800
100	75	150	1000

2) 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计算方法

污染物指标P的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按式 (1) 计算：

$$IIAQI_p = \frac{IIAQI_{H_i} - IIAQI_{L_o}}{BP_{H_i} - BP_{L_o}} (C_p - BP_{L_o}) + IIAQI_{L_o} \quad (1)$$

式中：

IIAQI_p——污染物指标P的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

C_p——污染物指标P的质量浓度值；

BP_{H_i}——表4.1中与C_p相近的污染物浓度限值的高位值；

BP_{L_o}——表4.1中与C_p相近的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低位值；

IIAQI_{H_i}——表4.1中与BP_{H_i}对应的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

$IIAQI_{L_0}$ ——表4.1中与 BP_{L_0} 对应的室内空气质量分指数。

3)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计算方法按式(2)计算

$$IAQI = \max (IIAQI1, IIAQI2, IIAQI3) \quad (2)$$

式中, $IAQI$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

4)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按表 4.2.11-2 进行划分。

表4.2.11-2 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及相关信息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类别和表示颜色	
0~50	一级	优	绿色
51~100	二级	良	黄色
>100	三级	污染	红色

室内空气质量指数监测与发布系统应对各项分指标浓度分别进行实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 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 min; 每小时对数据进行平均, 核算出室内空气质量指数, 并进行持续动态更新(每小时一次)。

在酒店公共空间显著位置及客房安装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动态监测发布系统, 实时向用户发布室内空气质量情况。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设备说明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监测与发布系统设计说明、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说明书, 审查一年内的建筑空气监测系统连续监测数据、室内空气指数报告和系统运行报告, 并现场核实。

4.2.12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 CO 浓度监测装置, 控制 CO 浓度值, 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无地下车库的项目本条不参评。

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 然而城市发展空间却十分有限, 停车问题已经逐渐凸显。城市核心区建立大型地下停车库成为很多城市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途径。汽车尾气的排放是地下车库空气的主要污染源, 尾气主要有害成分为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等。当汽车在地下车库内慢速行驶或空挡运转时, 燃

料不能充分燃烧，尾气中 CO 含量会明显增加。CO 浓度升高将导致人体缺氧中毒，由于地下车库相对封闭，地下车库的风速远低于室外和地面停车场，不利于 CO 等空气污染物的扩散，因此关注并控制 CO 浓度是控制地下车库内空气污染的关键。

本条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饭店评价标准》GB/T 51165 进行制定，旨在通过对 CO 浓度的实时监测和与排风通风的系统的联动，确保地下车库 CO 浓度符合相关安全和健康标准规定。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地下车库暖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的设计安装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4.2.13 调查酒店室内空气质量主观评价，对室内空气质量的不满意率低于 20%，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成分复杂，一些微量或未知化学物质无法被仪器进行准确测量，但其气味或刺激性可能引起人体不适，因此单凭室内空气污染物的客观检测评价并不能完全满足人体对室内空气质量的要求。ASHRAE 62.1 中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定义规范，将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进行了结合，即在大多数人（80%以上）没有对室内空气质量表示不满意的前提下，且空气中没有已知污染物达到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威胁的浓度，则认定室内空气质量可接受。

有效问卷需涵盖酒店管理人员和宾客两类人群，考虑到普查操作难度，有效问卷需涵盖参评建筑内至少 80%的管理人员，以及 50%的宾客。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调研文件，对建筑内使用人员进行空气质量满意度抽样调研，并现场核实。

5 水

5.1 控制项

5.1.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直饮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的规定，瓶装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 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能够提供清洁的生活饮用水是健康酒店的基本前提之一。为保护酒店客户以及办公人员身体健康和保证住宿质量，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相关的各种因素（物理、化学和生物），作出了量值规定，同时对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包括：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主要指标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放射性指标、消毒剂指标等，而这些指标又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常规指标指能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水质指标；非常规指标指根据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需要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

表5.1.1-1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标	限值
1.微生物指标 ^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2.毒理指标	
砷（mg/L）	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汞（mg/L）	0.001

硒 (mg/L)	0.01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 20
三氯甲烷 (mg/L)	0.06
四氯化碳 (mg/L)	0.002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0.01
甲醛 (使用臭氧时, mg/L)	0.9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0.7
氯酸盐 (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0.7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pH 单位)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铝 (mg/L)	0.2
铁 (mg/L)	0.3
锰 (mg/L)	0.1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 > 6mg/L 时为 5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①MPN 表示最可能数;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表5.1.1-2 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标	限值
1.微生物指标	
贾第鞭毛虫 (个/10L)	<1
隐孢子虫 (个/10L)	<1
2.毒理指标	
锑 (mg/L)	0.005
钡 (mg/L)	0.7
铍 (mg/L)	0.002
硼 (mg/L)	0.5
钼 (mg/L)	0.07
镍 (mg/L)	0.02
银 (mg/L)	0.05
铊 (mg/L)	0.0001
氯化氰 (以 CN 计, mg/L)	0.07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二氯乙酸 (mg/L)	0.05
1, 2-二氯乙烷 (mg/L)	0.03
二氯甲烷 (mg/L)	0.02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 1, 1-三氯乙烷 (mg/L)	2
三氯乙酸 (mg/L)	0.1
三氯乙醛 (mg/L)	0.01
2, 4, 6-三氯酚 (mg/L)	0.2
三溴甲烷 (mg/L)	0.1
七氯 (mg/L)	0.0004
马拉硫磷 (mg/L)	0.25
五氯酚 (mg/L)	0.009
六六六 (总量, mg/L)	0.005
六氯苯 (mg/L)	0.001
乐果 (mg/L)	0.08
对硫磷 (mg/L)	0.003
灭草松 (mg/L)	0.3
甲基对硫磷 (mg/L)	0.02
百菌清 (mg/L)	0.01
呋喃丹 (mg/L)	0.007
林丹 (mg/L)	0.002
毒死蜱 (mg/L)	0.03

草甘膦 (mg/L)	0.7
敌敌畏 (mg/L)	0.001
莠去津 (mg/L)	0.002
溴氰菊酯 (mg/L)	0.02
2, 4-滴 (mg/L)	0.03
滴滴涕 (mg/L)	0.001
乙苯 (mg/L)	0.3
二甲苯 (mg/L)	0.5
1, 1-二氯乙烯 (mg/L)	0.03
1, 2-二氯乙烯 (mg/L)	0.05
1, 2-二氯苯 (mg/L)	1
1, 4-二氯苯 (mg/L)	0.3
三氯乙烯 (mg/L)	0.07
三氯苯 (总量, mg/L)	0.02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6
丙烯酰胺 (mg/L)	0.0005
四氯乙烯 (mg/L)	0.04
甲苯 (mg/L)	0.7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mg/L)	0.008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4
苯 (mg/L)	0.01
苯乙烯 (mg/L)	0.02
苯并 (a) 芘 (mg/L)	0.00001
氯乙烯 (mg/L)	0.005
氯苯 (mg/L)	0.3
微囊藻毒素-LR (mg/L)	0.001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5
硫化物 (mg/L)	0.02
钠 (mg/L)	200

直饮水是以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或水源为原水，经再净化（深度处理）后供给用户直接饮用的高品质饮用水。直饮水系统分为集中供水的管道直饮水系统和分散供水的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规定了管道直饮水系统水质标准，主要包含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和细菌学指标等项目。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4111、《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QB/T4144 及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

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等现行饮用净水相关水质标准和设备标准。

酒店中也常提供瓶装水，瓶装水水质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的规定。根据美国一项研究，瓶装水在存放6个月后镉含量增加约90%，所以酒店瓶装水应保证是保质期在6个月内，确保用水安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和市政供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没有时，可用同一水源邻近项目的水质检测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设计说明、本项目的水质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5.1.2 非传统水源、游泳池、采暖空调系统、景观水体等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未设置条文所述各项用水系统的项目本条不参评。

部分高档酒店设置游泳池或戏水池，满足客户的运动及娱乐需求，因此保证其水质的安全是健康酒店评价的重点之一。采暖循环水系统和空调冷却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水及补水水质处理及控制直接影响采暖空调系统的运行。采暖空调系统水质问题会造成系统腐蚀、老化现象，由此引起系统效率降低、设备使用寿命缩短、系统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

1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有严格的水质保障措施，不得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非传统水源一般用于生活杂用水，包括绿化灌溉、道路冲洗、水景补水、冲厕、冷却塔补水等，不同使用用途的用水应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如：用于冲厕、绿化灌溉、洗车、道路浇洒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的要求，用于冷却塔补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 3923。上述系列标准规定了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适用于冲

厕、道路浇洒、消防、绿化灌溉、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杂用水。

2 对于设置游泳池的项目，游泳池水质直接影响到泳池使用人群的运动体验和健康安全。现行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 244 在游泳池原水和补水水质指标、水质检验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满足此标准能够确保游泳池水质，防止水性传染病爆发及其他危害。

3 现行国家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29044规定了采暖空调系统的水质标准、水质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

4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规定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应利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景观水体的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给排水和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中对各类用水水质的要求说明；
2.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各类用水水质的检测报告。

5.1.3 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半年至少 1 次。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定期清洗消毒给水水池、水箱、容积式热水器等储水设施，能够有效避免设施内孳生蚊虫、生长青苔、沉积废渣等水质污染状况的发生，充分保障建筑二次供水水质安全。本条所指的储水设施包括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中水及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储水设施、集中热水储水设施、消防储水设施、冷却用水储水设施、游泳池及水景平衡水箱（池）等。

本条要求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频次为每半年至少1次，且不应低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项目物业部门储水设施管理制度及工作记录。

5.1.4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室内给排水管道结露和漏损。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结露是指物体表面温度低于附近空气露点温度时表面出现冷凝水的现象。当室内给排水管道内流动水的温度比如室温低很多时，会出现管道结露现象；给排水管道管材、管件及连接方式选择不当，施工不规范或运行维护不当时，会导致管道漏损现象发生。避免室内给排水管道结露、漏损或及时止漏，能够保持建筑构件及管路干燥，有效减少虫害、霉菌和细菌对健康的危害。

设计及施工时应合理采用管道防结露措施，选择合适的保温材料、做法及厚度，有效避免在设计工况下产生结露现象；应选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运行期间定期进行管网检漏并及时止漏，有效避免管道漏损。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材料性能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材料性能说明、工作记录，并现场核实。

5.2 评分项

I 水质

5.2.1 合理设置直饮水系统，运行管理科学规范，评价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选取合理的直饮水供水系统形式及处理工艺，在酒店公共区域（不包括客房层）设置直饮水供水点，且供水半径不大于 100m，得 2 分；

2 酒店 30%以上客房设置直饮水设备，得 1 分；60%以上设置，得 2 分；

3 酒店在水房等地集中设置直饮水系统，采用玻璃瓶灌装送至客房或其他使用区域，得 2 分。

4 具备科学规范的直饮水系统维护管理制度及水质监测管理制度，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设计阶段第 3 款不参评。

直饮水的供水系统形式主要分为集中式供水系统和分散式供水系统，应通过

技术经济比较，选取合理的直饮水供水系统形式及处理工艺。集中式供水系统即管道直饮水系统，集中设置水处理设备对生活给水进行深度处理，出水通过单独设置的直饮水供水管道供至各用水点。采用管道直饮水系统的优点是处理量大、出水水质稳定、设备运维周期及寿命较长，缺点是初投资高、需设置循环管道系统保证管网内的水质安全等，适用于直饮水用水量大、用水频繁、用水点相对集中且对水质要求较高的项目。分散式供水系统直接在各用水点处设置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就地对生活给水进行深度处理，直接向用户提供直饮水。设置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优点是供水灵活、初投资低、无机房需求，缺点是处理能力相对较低、出水量小、设备运维工作量大，适用于直饮水用水量小、用水频率变化大、用水点分散的项目。

管道直饮水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 110 的规定，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的规定。管道直饮水系统处理工艺的选择除依据原水水质及供水水质要求外，还应考虑技术的先进性与合理性，通过经济技术比较，优化组合预处理（过滤、化学处理）、膜处理（膜分离）及后处理（消毒、水质调节）三个处理环节。管道直饮水系统的供水应根据建筑性质、规模、高度及系统维护管理等因素确定供回水管网形式，管道系统尽量采用同程布置。

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选择与设置应满足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中关于一般水处理器、反渗透处理装置的材料卫生要求、卫生安全性、功能性试验、出水水质指标及检验要求。

直饮水用水点数量及位置应保证所有用水者均能够就近方便取用。酒店设有公共区域，如大堂、泳池等，用水点供水半径不大于 100m。

为保证直饮水系统水质，项目应有科学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处理设备运行维护（如膜的清洗及更换、运行参数在线监测记录等）、水质监测、记录对比分析等，要求直饮水进行日检、季检和年检，及时更换滤芯保证水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直饮水系统设计说明及施工图；
2.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设备产品说明书、设备材料入场记录、

物业部门直饮水系统管理制度、水质监测记录、直饮水水质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5.2.2 酒店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下列指标规定，评价总分为 1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总硬度指标按表 5.2.2-1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5 分。

表 5.2.2-1 生活饮用水总硬度评分规则

生活饮用水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TH	得分
150 mg/L < TH ≤ 300 mg/L	3
75 mg/L < TH ≤ 150 mg/L	5

2 生活饮用水中的菌落总数按表 5.2.2-2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4 分。

表 5.2.2-2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评分规则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CFU/mL）	得分
小于 100 个大于 10 个	2
小于 10 个	4

3 生活热水中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水的硬度是指水中钙、镁离子的浓度。生活给水硬度高所导致的问题及危害包括：口感差，钙离子的味阈值在 100 mg/L ~ 300 mg/L 之间变动，镁离子的味阈值则更低于钙离子；长期饮用有可能会引起心血管、神经、泌尿、造血等系统的病变；沐浴时头发、皮肤常有干涩、发紧的感觉，伤害皮肤；洗涤衣物时，衣物不易洗净，衣物晾干后发脆发硬；餐具、用水器具上易结垢；积存的水垢导致热水器热效率降低速率加快，在浪费能源的同时造成了安全隐患。尽管水中大多微生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并不大，但可能会产生嗅和味而令人反感。水中微生物不仅影响饮用水的可接受性，也表明水处理或输配水系统的维护状况不够完善。

健康酒店从用水舒适和用水健康的角度出发，在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的基础之上，对生活给水的总硬度和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生活饮用水水源总硬度较高的项目，可以通过设置软化水系统对生活给水进行软化处理。软化水系统包括集中式软化水系统和分散

式软化水系统两种形式。集中式软化水系统集中设置软化水处理设备对生活给水进行软化处理；分散式软化水系统直接在各用水点处分别设置软化水处理器，就地对生活给水进行软化处理。应根据酒店具体用水情况，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软化水系统形式。洗衣房、锅炉房等对硬度有专门要求的用水应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等相关规范对硬度的要求。

建筑内降低生活饮用水细菌总数的水处理措施包括：化学消毒（二氧化氯、臭氧等）、过滤（膜、多孔陶瓷、颗粒介质等）、紫外线消毒等。处理设施同样分为集中式处理设施和分散式处理设施。

在生活热水系统加热冷水的过程中，随着水温的升高，水中原本用于保证供水过程中持续杀菌能力的余氯因挥发而减少和消失，消毒能力下降，为细菌的孳生创造了条件。与其他大多数水中细菌相比，军团菌耐热能力较强，可在热水系统中存活甚至繁殖。淋浴热水如果被嗜肺军团菌污染，可通过热水淋浴喷头出水形成的气溶胶进入肺部，可导致感染发生。因此要求对酒店的生活热水进行监测，不可检出嗜肺军团菌。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市政（或自备水源）生活给水总硬度及菌落总数检测报告，设置软化水系统、过滤消毒系统的项目查阅系统设计说明及施工图；
2.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生活给水总硬度及菌落总数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5.2.3 集中生活热水系统供水温度不低于 55℃，同时采取抑菌、杀菌措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横干管和立管均设置干管循环系统，得 3 分；设置支管循环系统或配水点出水温度不低于45℃的时间不大于10秒，得 5 分；
- 2 设置消毒杀菌装置，并在运行期间对其定期清洗和维护，得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设计、运行评价，未设置集中热水系统的项目本条不参评。对于热水供水管网中无立管，且仅设置了干管循环的项目，可按第 2 款得分。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规定生活热水水质的水质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但在生活热水系统加热冷水的过程中，随着水温的升高，水中原本用于保证供水过程中持续杀菌能力的余氯因挥发而减少和消失，从而导致细菌孳生，特别是军团菌之类的致病菌，热水水质有可能达不到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因此应采取的措施控制水温、设置专用消毒杀菌装置等措施，控制生活热水中细菌数量。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规定生活热水供水温度以控制在 55℃~60℃之间为宜。集中生活热水循环系统分为干管循环、立管循环及支管循环三种行式。其中干管循环指仅对热水供水干管设置循环，立管和支管仍存在水温降低的问题；立管循环指对热水供水立管设置循环，循环加热效果好于干管循环，但不如支管循环；支管循环指对热水供水支管均设置循环，实现了热水供水管网全循环，使管网最末端的热热水水温也能得到保证。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中规定，热水配水点出水温度不低于 45℃的时间不大于 10 秒，即允许不设置循环的支管长度约为 7m。生活热水系统设置消毒杀菌装置能够有效解决热水中余氯不足的问题。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生活热水系统施工图、卫生间给排水详图及设计说明；
2.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设备产品说明书、设备材料入场记录，生活热水系统运行管理工作记录（包括供回水温度、温控器、消毒杀菌装置等），并现场核实。

5.2.4 室内给水管道使用铜管、不锈钢管，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生活饮用水管道使用铜管、不锈钢管，得 7 分；
- 2 直饮水管道使用不锈钢管，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随着社会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建筑水管网的输配水距离在增长，在

输配水过程中水自身及水与管道内壁发生的物理、化学以及微生物等反应引起水质恶化的可能性也在升高。采取有效措施抑制输配水过程中的水质恶化已成为健康酒店水质安全保障的必要环节之一。

铜管、不锈钢管相对于塑料管、衬塑钢管等管材，具有强度高、耐腐蚀、不易产生二次污染及寿命长等综合优势；铜管还具有抑菌作用。给水管道采用铜管、不锈钢管能够有效保证供水水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
2.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设备材料入场记录，并现场核查。

5.2.5 酒店淋浴用水设置水处理设施。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项目根据其水质情况设置应用淋浴水净水装置，可以提升淋浴水质。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浓度高，会导致淋浴器易结垢，残留的余氯和重金属等会对人体皮肤造成伤害，同时，市政供水管老化后，铁锈、微生物、细菌等也会存在于水中，威胁用户的健康。尽管例行检测有助于追踪潜在的污染物，但仅靠抽样并不能保证消除所有的风险。供水中断、干旱、洪水和施工及基础设施改造都可能暂时影响水质。因此，安装淋浴水的水处理设施对持续提供高品质的水是非常重要的。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给排水设计说明；
2.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设备材料入场记录，并现场核实。

II 系统

5.2.6 各类给排水管道和设备设置明确、清晰的标识防止误接，采取措施避免误饮、误用。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现代化的建筑给排水管线繁多，如果没有清晰的标识，难免在施工或日常维护、维修时发生误接的情况，造成误饮误用，给用户带来健康隐患。因此对各类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标识。

目前建筑行业有关部门仅对管道标记的颜色进行了规定，尚未制定统一的民用建筑管道标识标准图集。建筑内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中的相关要求，如：在管道上设色环标识，二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应大于 10m，所有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处、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均应设置标识，标识由系统名称、流向组成等，设置的标识字体、大小、颜色应方便辨识，且应为永久性的标识，避免标识随时间褪色、剥落、损坏。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标识设置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标识设置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5.2.7 采用分水器配水或其他避免用水器具同时使用时彼此用水干扰的措施，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分水器配水是一种通过分水器分流给水，实现用水点并联配水的配水系统形式，在部分国家和地区普及已久。酒店设有淋浴器的卫生间用水点多且用水集中，传统设计采用单根配水支管向卫生间内所有用水点串联配水，当多个用水器具同时使用时，常因互相影响而出现水压波动、水流较小、冷热不均的问题，影响使用品质。采用分水器配水时，卫生间给水干管接入分水器分流后，分成多根配水支管向各个用水点并联配水，各用水点同时使用时，互相影响较小，可以保证较为稳定的工作压力和流量，稳定供应冷热水。

除设置分水器外，避免用水干扰的措施还包括：优化供水支管（管径、长度、路由）设置、采用消除同时用水压力波动的特殊管件或卫生器具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并现场核实。

5.2.8 热水系统应采取措施确保用水安全与舒适，评价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淋浴器采用恒温混水阀，得 4 分；
- 2 洗脸盆用水采取确保水温安全舒适的措施，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设计、运行评价。

恒温混水阀通过其内部热敏原件，可以根据设定温度自动调节冷热水混合比例，从而使出水温度可以迅速达到设定温度并且稳定下来，出水温度恒定，不受水温、流量、水压变化的影响。淋浴器设置恒温混水阀可以有效解决洗浴时水温忽冷忽热的问题，保证使用品质。此外，当冷水中断时，恒温混水阀可以在短时间之内自动关闭热水，起到安全保护作用，避免老年人和糖尿病人因对温度不敏感而造成的烫伤。

洗脸盆用水采取确保水温安全舒适的措施包括：

- 1) 采用恒温混水龙头；
- 2) 设分散式热水系统时，采用热宝供洗脸盆用水，热宝的出水设定成舒适的水温。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含主要设备材料表）、产品说明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5.2.9 卫生间采用同层排水的方式，评价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采用降板方式实现同层排水，得 4 分；
- 2 卫生器具采用墙排方式实现同层排水，得 8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相对于传统的隔层排水方式，同层排水是排水横支管布置在本层，卫生器具排水管不穿越楼层的排水方式。同层排水避免了本层排水横管进入下层空间而造成的一系列问题，并具有诸多优点：管道检修疏通可在本层完成，不干扰下层；卫生器具排水管道不穿楼板，器具布置不受结构构件限制，可以灵活满足个性化需求；排水噪音小：排水管布置在本层内，能够有效减小排水噪声对下层空间的影响；卫生器具排水管道不穿楼板，上层地面积水渗漏几率低，能够有效防止由污水引起的卫生问题对下层空间的影响。

同层排水主要有 3 种实现方式：

1 垫层。垫高排水区域垫层，排水横管布置在垫层内。该同层排水方式目前采用较少，容易产生排水区域地面排水外溢的问题，在既有建筑改造中不得已的情况下偶尔采用，新建建筑已不再使用。

2 降板。排水区域结构楼板局部下沉，并用轻质材料填实作为垫层，排水横管布置在垫层内。该同层排水方式目前最为常用，卫生器具布置灵活，但楼板局部下沉仍会影响下层空间高度，且由于垫层的原因，会增加一定量的楼体承载负荷。

3 墙排。卫生器具主要采用后排水方式，通过设置假墙、装饰墙等措施形成夹墙空间，供排水管道布置。该同层排水方式可选用悬挂式卫生器具，地面无清洁死角，更加卫生、美观，更大程度的保证了下层空间高度，楼体承载负荷增加量较降板垫层更小。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卫生器具产品说明书、设备材料入场记录，并现场核实。

5.2.10 卫生器具和地漏设置水封，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使用构造内自带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且其水封深度不小于 50mm，得 5 分；
- 2** 地漏自带水封或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小于 50mm，得 3 分；
- 3** 第 2 款的基础上，选用具有防干涸功能的地漏，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水封是利用局部充水的方法隔断管道、设备等系统内部腔体与建筑室内空间连通的措施。水封装置是建筑排水管道系统中用以实现水封功能的装置。卫生器具水封装置及地漏水封能够在保证污废水顺利排出的前提下，防止排水系统中的有害气体逸入室内，避免室内环境受到污染，有效保护人体健康。

水封深度不足时，因蒸发或管道内压力波动，易造成水封失效，导致排水管道内的污浊有害气体进入室内，污染环境。卫生器具和地漏的有效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且不能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卫生器具自带水封可以通过平时排水得到频繁稳定的补充。当地漏自身水封深度不足 50mm 时，应加设满足水封深度要求的存水弯。对于使用频次很低的地漏，由于存水弯得不到补水，水封无法形成、空气阻断的功能失效，特别是卫生要求较高场所的地漏，应采用具有防干涸功能的地漏。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含对卫生器具和地漏水封要求的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设备材料入场记录，并现场核实。

III 检测

5.2.11 制定水质检测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各类用水的水质，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符合表 5.2.11 的规定，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检测生活饮用水、直饮水水质，得 5 分；
- 2 检测游泳池池水、生活热水水质，得 3 分；
- 3 检测非传统水源水质，得 4 分。

表 5.2.11-1 市政给水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

	日检	月检	季检	年检
生活饮用水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硬度、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中的全部项目
直饮水	浑浊度、色度、余氯、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		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中的全部项目
游泳池	温度、浊度、余氯、	/	硬度、细菌总数、总	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

池水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大肠菌群、COD _{Mn}	质标准》CJ 244 中的全部项目
生活热水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硬度、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嗜肺军团菌	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中的全部项目

表 5.2.11-2 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

	周检	月检
建筑中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中水用途对应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市政再生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再生水用途对应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回用雨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雨水用途对应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未设置用水系统的相应款不参评。

建筑运行期间，各类用水的供水系统运行状态会随时间、环境、使用需求调整而发生变化，这一系列变化对各类用水的供水水质也会造成影响。建筑物业管理部门应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定期监测各类用水的供水水质，及时掌握各类用水的水质安全情况，对于水质超标状况应能及时发现并进行有效处理，避免因水质不达标对人体健康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上海市政府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每季度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一次；各系统水质检测应在储水设施、处理设备出水口、管网末端用水点分别取样。管网末端用水点取样时，应选取水质污染最不利的用水点，每个系统管网末端取样点的数量：当用水点小于 500 个时，设 2 个取样点；500~2000 个每 500 个增加 1 个取样点，大于 2000 个每 1000 个增加 1 个取样点。管网末端用水点以用水单元计，如每个客房、公共卫生间、餐饮厨房等分别视为 1 个用水单元；同一支管供水，且集中设置的多个用水器具可视为 1 个用水单元。检测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水质的检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50、《城市供

水水质测定系列标准》CJ/T 141~CJ/T 150 等标准执行。

传统水源水质日检和月检可由物业管理部门自检，水质季检和年检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非传统水源水质的周检可由物业管理部门自检，水质月检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物业管理部门的仪器准确率需要满足准确度要求，每年至少校准一次，物业检测人员需要接受初级培训。

物业管理部门应保存历年的水质检测记录，并至少提供最近 1 年完整的取样、检测资料，对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整改方案、及时实施并记录。项目所在地卫生监督部门对本项目的水质抽查或强制检测也可计入定期检测次数中。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和水质检测管理制度（含水质检测频次、标准等要求）；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水质检测管理制度、工作记录、水质检测档案等。

5.2.12 及时公示各类用水水质的检测结果，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通过公告栏公示水质报告，得 2 分；
- 2 通过物业服务网络平台公示水质报告，得 2 分；
- 3 物业服务网络平台有用户水质状况查询功能模块并能得到及时反馈，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及时将在线检测情况、自检情况和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向用户公示，可以使用户及时掌握建筑二次供水水质指标状况，一方面，用户在随时可以了解水质情况下，可以获得更好的用水心理感受；另一方面，用户在能够及时了解水质情况并获得有效反馈途径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起到水质监督的作用。建筑二次供水水质检/监测结果的公示方式包括：

- 1 通过公告栏公示水质定期检测/送检结果。
- 2 设置显示屏、网络终端连接水质在线监测/分析系统，实时公布供水水质

情况。明确各类用水系统公示指标，主要要求为该类水质关键性指标，指标检测结果具有稳定性和达标性。比如：泳池中的余氯、总菌落数、尿素指标等易出现超标问题，而 pH 值、浊度等直观感官指标较不易超标，建议健康酒店可对部分易超标指标进行公示，以显示水质的安全性和健康性。

3 在上述两点的基础上，开通网络反馈功能，及时收集处理用户反馈意见。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水质监测点位说明、产品说明书、管理制度、水质监测公开材料，并现场核实。

6 舒适

6.1 控制项

6.1.1 酒店建筑客房内的噪声级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表6.1.1 室内允许噪声级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 (A 声级, dB)	
	昼间	夜间
客房	≤40	≤35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客房室内声环境是健康酒店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酒店的客房是客人睡眠、学习、工作的空间，需要保持安静的环境。本评价指标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酒店建筑的规定，如室外环境存在交通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轨道、铁路）、社会生活（交通场站、商场市集等）、工业企业、机场等噪声干扰时，应提供降噪计算报告。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建筑及装修的设计说明、平立面图、材料及做法、暖通设计及设备选型资料等；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检测报告，包括在空调开启情况下室内噪声级、紧邻有噪声源（如电梯、水泵、风机、冷却塔、变压器、空调压缩机、娱乐功能用房等）的客房室内噪声级（若有），并现场实测核实。

6.1.2 空气声隔声设计性能应符合表 6.1.2-1 的规定,竣工后的实测性能应符合表 6.1.2-2 的规定。

表6.1.2-1 空气声隔声设计要求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dB)	指标
客房之间的隔墙、楼板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 + C$	>50
客房与走廊之间的隔墙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 + C$	>45

客房外墙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 + C_{tr}$	>50
客房外窗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 + C_{tr}$	≥ 30
客房门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 + C$	≥ 30

表6.1.2-2 空气声隔声竣工实测要求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dB)	指标
客房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 + C$	≥ 50
走廊与客房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 + C$	≥ 40
客房外墙(含窗)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 + C_{tr}$	≥ 40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评价。

为防止外界环境噪声(如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的干扰,应对客房外窗及外墙的隔声指标提出明确要求;为避免走廊噪声(如行走声、交谈声)对客房内产生干扰,应对客房门的隔声指标提出明确要求;为防止客房之间的相互干扰,确保私密性,应对客房之间隔墙和楼板的隔声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不良的施工和安装因素会引起墙体漏声(对穿电源插座、空调洞口、门窗框与墙体密封不良、隐蔽施工洞口等),影响隔声性能。为确保竣工的隔声效果,除提出建筑构件(门、窗、隔墙、外墙、楼板)的实验室测量的空气声隔声指标外,同时还提出了空气声隔声竣工实测指标要求。

本评价指标表 6.1.2-1 为实验室测量的空气声隔声要求,表 6.1.2-2 为现场空气声隔声实测要求,均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旅馆建筑的规定。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建筑及装修的设计说明、平立面图、墙体及楼板材料构造做法、门窗构造节点、门窗隔声检测报告等;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隔声检测报告,包括外墙、隔墙、楼板、门、窗的现场隔声量,并现场检验核实。

6.1.3 客房顶部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6.1.3 的规定。

表6.1.3 客房楼板撞击声隔声要求

楼板部位	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 (dB)	指标
客房顶部的楼板	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 $L_{n,w}$ (实验室测量)	<55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现场测量)	≤55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和运行评价。

楼上走路、拖动桌椅产生的撞击噪声，均会对楼下客人产生干扰，因此需要对客房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在裸楼板与混凝土垫层之间铺设减振垫是隔绝撞击噪声的主要手段，但不良的施工和安装因素（隔振垫铺设被锐物打穿、与墙体四周没有翻边处理）会影响隔声性能。为确保竣工的隔声效果，除提出楼板的实验室测量的撞击声隔声指标外，同时还提出了撞击声隔声竣工实测指标要求。本评价指标包含了实验室和现场测量的撞击声隔声指标，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旅馆建筑的规定。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建筑与装修楼板材料做法和节点图，减振垫材料隔声检测报告（如有）等；
2. 运行评价查阅竣工楼板撞击声现场检测报告，并现场进行检验核实。

6.1.4 酒店建筑天然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相关设计要求；酒店建筑人工照明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相关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主要用于评价建筑天然采光和室内人工照明的安全、舒适性指标是否达到标

标准要求。天然采光应该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中第 3 章基本规定的内容，符合第 4 章中针对旅馆建筑规定的天然采光标准，符合第 5 章采光质量规定和第 6 章采光计算的方法，并且符合第 7 章采光节能的基本要求。人工照明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中第 3 章一般规定的内容，符合第 4 章中对照明数量和质量的規定，符合第 5 章中公共建筑的照明设计标准，满足第 6 章的照明节能要求，并且符合第 7 章照明配电及控制和第 8 章照明管理与监督的基本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天然采光的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并进行计算。人工照明的设计评价查阅照明设计文件中的照明计算和灯具选型；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建筑方案竣工图，天然采光模拟计算报告，人工照明检测报告，并现场进行检验核实。

6.1.5 保证室内照明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营造舒适愉快的氛围，一般显色指数 $R_a \geq 80$ 。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光源对物体的显色能力称为显色性，显色指数是定义光源显色性的普遍方法。光源良好的显色性既能保证室内装饰效果的真实呈现，又能给使用者带来好的视觉体验，对于保证视觉舒适较为重要。 R_a 称为一般显色指数，是 R_1 - R_8 的平均值。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灯具选型表；
2. 运行评价查阅照明竣工图、采购清单，典型房间的照明检测报告，并现场进行检验核实。

6.1.6 主要功能空间内的温度、湿度参数应按其功能特性进行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室内热湿环境直接影响人体热感觉和热舒适。根据酒店建筑各空间的功能特性，可以分为客房、大厅、餐厅、会议室、办公室等空间，对不同空间的温度、湿度设计指标，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中二级标准的参数要求，其中大厅、走道等空间应作为人员短期逗留区进行设计。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主要功能空间内的温度、湿度参数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典型空间，如客房、大厅、餐厅、会议室、办公室等，空调期间室内温度、湿度检测报告。

6.2 评分项

I 声环境

6.2.1 室内允许噪声级满足规定要求，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办公室、会议室、多用途厅堂、餐厅及宴会厅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旅馆建筑表 7.1.1 各房间内的噪声级，满足二级要求得 2 分；满足一级要求得 4 分；满足特级要求得 6 分；

2 员工休息室内的噪声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商业建筑表 9.1.1 的规定，满足低限标准得 2 分；满足高标准要求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中相关区域的设计、运行评价。

会议室、多用途厅堂、宴会厅作为酒店配套的公共设施，安静的室内声环境有助于提升会议的语言清晰度、确保人与人交流的舒适度；安静的办公环境能提高员工的专注力，提高工作效率；安静优雅的餐厅环境能让人心情保持愉悦，促进消化。

安静的员工休息室可以确保员工获得良好的休息和睡眠，应对其室内噪声进行合理的控制。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建筑及装修的设计说明、平立面图、材料及构造做法、暖通设计及设备选型资料等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检测报告，包括在空调开启情况下室内噪声级、紧邻有噪声源（如电梯、水泵、风机、冷却塔、变压器、空调压缩机、娱乐功能用房等）的室内噪声级（若有），并现场检验核实。

6.2.2 空气声隔声性能满足规定要求，评价总分为 1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会议室、办公室的隔墙、楼板在实验室测量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办公建筑表 8.2.1 和 8.2.2 的规定，满足低限标准得 2 分，满足高标准要求得 4 分；
- 2 会议室、办公室的外墙、外窗（包括未封闭阳台的门）、门在实验室测量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办公建筑表 8.2.3 的规定，得 2 分；
- 3 噪声敏感房间（如客房、办公室、会议室、SPA 等）与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产生噪声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在实验室测量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商业建筑表 9.3.1 的规定，满足低限标准得 2 分，满足高标准要求得 4 分；
- 4 噪声敏感房间（如客房、办公室、会议室、SPA 等）与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产生噪声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现场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应符合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商业建筑表 9.3.2 的规定，满足低限标准得 2 分，满足高标准要求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中相关区域的设计、运行评价。

会议室、办公室的隔墙、楼板在实验室测量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一方面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隔声要求；另外一方面也包括了办公室、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隔声要求。前者体现的是当办公室、会议室和新房空调等设备机房相邻时，需要进行隔声处理，防止其噪声对办

公室和会议室产生干扰；后者是办公室、会议室相互之间的隔声私密性要求，防止开会相互干扰问题。

为防止外界噪声，如交通噪声、室外的机电设备等对会议室、办公室产生噪声干扰，需要对会议室和办公室外墙、外窗提出隔声要求。噪声敏感房间如客房与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产生噪声房间相邻的时候，为防止其噪声对敏感房间的影响，两者之间的隔墙、楼板的空气声隔声必须进行严格要求。

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建筑及装修的设计说明、平立面图、外墙和外窗材料做法节点图、隔墙及楼板材料构造做法、门窗隔声检测报告等；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隔声检测报告，包括隔墙、楼板的现场隔声量，并现场检验核实。。

6.2.3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的吸声降噪满足规定要求，评价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容积大于 400m^3 且流动人员人均占地面积小于 20m^2 的室内空间(商场、商店、购物中心、会展中心、走廊、餐厅、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应安装吸声顶棚，吸声顶棚面积应不小于顶棚总面积的 75%，吸声产品的降噪系数 (*NRC*) 应符合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商业建筑表 9.2.1 规定。满足低限标准得 2 分；满足高标准要求得 4 分；
- 2 大型办公室（容积大于 400m^3 ）的顶棚宜结合装修使用降噪系数不小于 0.40 的吸声材料，得 2 分；
- 3 房间容积小于 200m^3 的电视电话会议室及普通会议室，空场中频（500~1000Hz）混响时间符合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办公建筑表 8.3.11 的规定，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中相关区域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内配套设置的商场、商店、购物中心、会展中心、走廊、餐厅、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作为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若不进行任何的吸声处理，人会主观感觉声音“嘈杂”，且公共广播语言不清晰，因此若进行良好的吸声处理，则会

给顾客一个安静优雅的公共空间体验，同时也能清晰听到公共广播系统播放的内容。

办公室作为酒店工作人员的主要活动场所，也需要对其室内噪声进行合理的控制。安静的办公环境能提高员工的专注力，提高工作效率。

会议室作为酒店配套的公共设施，客人需要在此空间内进行会议交流和举行宴会活动，良好的吸声处理有助于提升会议的语言清晰度、人与人交流的舒适度，给客人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议场所。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精装材料做法和节点图，平立面图，设计文件及吸声材料相关的声学检测报告；
2. 运行评价，重点对于房间容积小于 200m³ 的电视电话会议室及普通会议室，查阅相关竣工检测报告，并现场进行实测核实。

6.2.4 产生强噪声和振动的附属娱乐设施（如迪斯科舞厅、KTV 等）不应与客房和其他有安静要求的房间设置在同一主体结构内，并应远离客房等需要安静的房间，同时进行有效的隔声、隔振处理。评价分值为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迪斯科舞厅、KTV 等附属娱乐设施其在营业时，室内噪声可达 110dBA，且低频噪声严重，若与客房等有安静要求的房间设置在同一主体结构内时，必然会对客房产生严重的噪声干扰，因此必须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隔声和隔振降噪处理。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整套降噪设计图纸，包括建筑与装修楼板、墙体等材料做法和节点图，减振垫材料隔声检测报告等；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检测报告，包括在娱乐设施运行情况下的客房室内噪声级，并现场实测核实。

II 光环境

6.2.5 充分利用天然光，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酒店主要功能空间（大堂、客房、办公、餐厅）至少 75% 面积区域，其天然光照度值在 30 lx~3000lx 的时数平均不少于 4 h/d，得 6 分；
- 2 客房空间至少 75% 面积区域，其天然光照度值不低于 300lx ~3000lx 的时数平均不少于 6 h/d，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天然光利用的效果，采用基于天然光气候数据的建筑采光全年动态分析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价。建筑及采光设计时，可通过软件对建筑的动态采光效果进行计算分析，根据计算结果合理进行采光系统设计。

一方面，白天暴露在适量的天然光照下可以强化昼夜节律，另一方面足够水平的日光可以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但需要注意的是，过度的阳光进入室内，不仅会造成强烈的明暗对比，影响室内人员的视觉舒适度，还会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室内空调能耗。因此建筑在充分利用天然光资源的同时，还应该合理采用遮阳等方式有效控制过度采光，我国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中已对遮阳措施进行要求，本条不再重复。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通过查阅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并采用专业天然光模拟软件进行模拟得到天然光分析报告；
2. 运行评价通过查阅建筑竣工图纸，并采用专业天然光模拟软件进行模拟得到天然光分析报告，并现场进行核实。

6.2.6 客房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且无明显视线干扰，评价总分为 5 分。根据满足视野要求的客房数量比例，按表 6.2.7 的规则评分。

表6.2.7 客房视野评分规则

客房数量比例 R_R	得分
$70\% \leq R_R < 80\%$	2
$80\% \leq R_R < 90\%$	3

90% ≤ R _r	5
----------------------	---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包括商务、度假等多种类型，但不管哪种类型都对于客房视野有较高要求。窗户除了有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的功能外，还具有从视觉上起到沟通内外的作用，良好的视野有助于居住者或使用者的心情舒畅，提高效率。本条重点关注酒店的客房，要求进行视野计算。判定客房视野达标与否的计算方法：在客房中心点 1.5m 高的位置，与外窗各角点连线所形成的立体角内，看其是否可看到天空或地面。视野分析报告中应将周边高大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考虑在内，并涵盖所有最不利房间。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设计评价主要查阅建筑各层平面图和剖面图，以及各类型客房的视野分析报告；
- 2、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总平面图，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并现场核实。

6.2.7 酒店客房观景窗提供清楚的室外视野。评价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视野不会受到各种陶瓷玻璃、纤维、压花玻璃，或添加的色彩（扭曲色彩平衡）的阻挡，得 1 分。
- 2** 全部常用空间建筑面积的 75% 拥有以下 4 种视野中的至少 2 种，得 2 分：
 - 1) 植物、动物或天空；
 - 2) 移动景观；
 - 3) 距离玻璃外部至少 7.5 米的物体；
 - 4) 不受阻碍的视野位于窗顶部高度 3 倍的距离之内。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参考美国 LEED2014 中对常用空间建筑景观窗的视野要求，多项研究表明，窗外视野对室内使用者的心理有重要影响，因此保证窗外视野的品质对于酒

店使用者的评价有积极意义。判定房间室外视野达标与否的计算方法：运用 Ecotect 软件计算在房间中 1.5m 高度，在软件中根据该条文评价要求设置相应视野评价参数，根据模拟结果进行评价。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设计资料及说明文件，包括建筑方案总平面图，景观设计平面图及其说明文件，并用 Ecotect 进行视野模拟；
2. 运行评价根据竣工建筑实际情况用 Ecotect 进行视野模拟，并进行现场核实。

6.2.8 避免眩光引起视觉上不舒服，至少采用下列一种日光直接眩光的防护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按表 6.2.8 的规则累计评分。

表6.2.8 采光评分规则

措施	得分
设置可控制的室内遮光帘或百叶窗	2
设置可自动控制的室外遮阳系统	2
设置透过率可控制的玻璃，最高可减少 90%透光比	1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眩光可能会导致视觉不舒服和对目标观察能力的下降，尤其是白天高强度日光还会对眼睛造成损伤，因此防眩光设施对保证室内光环境的舒适有重要作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可反映防眩光措施的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现场核实，并根据评价需要运用专业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核实。

6.2.9 照明光源选择应准确反映空间内的颜色，提高人员视觉舒适性。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一般显色指数 R_a (R_1 到 R_8 的平均值) ≥ 80 ，得 3 分；
- 2 酒店大堂、客房和餐厅满足特殊显色指数 $R_9 \geq 50$ ，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参考了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中显色指数 R_a 的规定。此外，本标准还参考美国 THE WELL BUILDING STANDARD 最新标准，增加了对 R_9 的要求， R_9 表示灯具对红色的还原能力，数值越大对红色还原性越高。 R_9 作为评价红色还原度的指标，能够反映整体显色性，因此单独把 R_9 作为评价显色性的指标列出。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照明设计文件中的灯具选型表；
2. 运行评价查阅光环境检测报告、灯具产品说明，并现场核实。

6.2.10 酒店建筑各空间的人工光照度和眩光等参数级满足工作或活动需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表 6.2.10 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表6.2.10 -1 室内各功能房间照明标准评分规则

场所名称	得分	备注
客房、走廊、电梯前厅、客房卫生间、餐厅、酒店大堂、办公	6	对照表 6.2.10-2 中规定的参数，所有功能房间都满足要求，得满分。每一处功能房间不满足表 6.2.11-2 中规定的参数扣 1 分，每一分类所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多功能厅、会议室、公共卫生间、主入口、楼梯、康乐等酒店对外开放区域	4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参考了中国《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日本《日本工业标准：照明度推荐性通用规则》JIS Z9110:2010、美国的 The Lighting Handbook 和希尔顿（Hilton）等国标、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表6.2.10-2 各功能空间光照参数参考值

酒店工作场所划分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参数标准	
健康区域	功能分区		照度(lx)	统一眩光值
客房	客房	地面	20	19
	床头、阅读	0.75m 水平面	150	19

	起夜	地面	2	10
	客房卫生间	0.75m 水平面	100	19
公共区	走廊	地面	50	22
	电梯前厅	地面	150	22
	楼梯	地面	75	22
	太平梯	地面	50	22
设计区域	功能分区			
餐饮部	西餐厅	0.75m 水平面	200	19
	中餐厅	0.75m 水平面	150	19
公共区	主入口	地面	300	19
	大堂	地面	100	22
	洗手间	0.75m 水平面	200	22
健身与宴会厅	宴会前厅	0.75m 水平面	300-500	22
	宴会厅	0.75m 水平面	300	22
	健身	0.75m 水平面	200	22
工作区域	功能分区			
会议及办公	行政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300-500	19
	会议室 / 董事会议室	0.75m 水平面	300	19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照明设计文件，包括照明计算书和灯具选型表；
2. 运行评价查阅照明检测报告和灯具采购清单，并现场核实。

III 热环境

6.2.11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评价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所有客房的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和调节，得 4 分；
- 2 其他主要功能区域 90% 及以上房间的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和调节，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建筑的空调系统是提供室内使用者舒适性的重要保证手段。室内热舒适的可控性可以满足用户改善个人热舒适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本条文可减少不良的空调末端设计，如未充分考虑除湿的情况下采用辐射吊顶末端、宾馆类建筑采用不可调节的全空气系统等。目前客房区大多采用风机盘管或多联机加独立新风

系统，能够进行独立启停与调控，而其他区域例如会议室、餐厅等，还缺少相关设计。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暖通专业设备选型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空调末端、水泵等产品说明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现场核实供暖空调系统末端调节以及启停情况。

6.2.12 建筑采用合理的自然通风等被动调节措施，在自由运行状态下室内热湿环境符合人体适应性热舒适的要求。在自然通风工况下，室内操作温度须保持在人体可接受温度区间内。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适应性热舒适理论认为，人不是给定热环境的被动接受者，在实际建筑环境中，人与环境之间存在一种复杂的交互关系，人体主要以心理适应、行为调节、生理热习服等形式，通过与环境之间的多重反馈循环作用，尽可能减小产生不适因素的影响，使自身接近或达到热舒适状态，因此人体的实际感受与稳态热舒适理论所描述的人体热反应产生差异，同时，合理的自然通风调节措施，也有助于建筑节能。因此，无论从人体适应性热舒适的角度，还是从建筑节能减排的角度，都鼓励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等被动调节措施来营造舒适热环境。

在自然通风工况下，室内操作温度须保持在一定区间内，该区间的上下限依据如下公式计算：

$$\text{可接受温度上限 (} ^\circ\text{C)}: T_{op} = 0.31 \times \overline{t_{pma(out)}} + 21.3$$

$$\text{可接受温度下限 (} ^\circ\text{C)}: T_{op} = 0.31 \times \overline{t_{pma(out)}} + 14.3$$

其中： T_{op} 是室内操作温度， $\overline{t_{pma(out)}}$ 是室外滑移平均温度。

适应性模型体现了在非空调环境下室内舒适温度随室外温度变化的规律，已经被美国标 ASHRAE Standard 55 和欧洲标准 EN 15251 引用，室外滑移平均温度的计算方法如下：

$$\overline{t_{pma(out)}} = (1-\alpha) [t_{e(d-1)} + \alpha t_{e(d-2)} + \alpha^2 t_{e(d-3)} + \alpha^3 t_{e(d-4)} + \dots]$$

其中 α 取 0.6~0.9, $t_{e(d-1)}$, $t_{e(d-2)}$...分别是前 1 天、2 天...的日平均温度 (℃)。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过渡季室内热环境设计文件、热适应模型计算分析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 核查典型空间, 如客房、大厅、餐厅、会议室、办公室等, 非空调期间室内温度、湿度检测报告。

6.2.13 气流组织合理, 评价总分为 6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参数设计要求, 得 4 分;
- 2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主要活动场所, 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重要功能区域指的是客房、多功能厅、大宴会厅以及其他对于气流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本条款要求供暖、通风或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应满足功能要求, 避免冬季热风无法下降, 气流短路或制冷效果不佳, 确保主要房间的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分布、风速、辐射温度等)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对于高大空间, 暖通空调设计应有专门的气流组织设计说明, 提供射流公式校核报告, 末端风口设计应有充分的依据, 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模拟分析优化报告。同时要求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别的空间或室外主要活动场所。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除设置机械排风, 并保证负压外, 还应注意其取风口和排风口的位置, 避免短路或污染。对于不同功能房间保证定压差, 避免气味散发量大的空间(比如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的气味或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别的空间或室外主要活动场所。对于客房应重点分析空调出风口与床的关系是否会造成冷风直接吹到入住者, 校核室内热环境参数是否达标。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平面图、暖通专业空调末端布置图、以及气流组织模拟分析优化报告;

2. 运行评价查阅空调管线和末端竣工图纸，并现场核实气流组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6.2.14 酒店客房应配有至少两种不同厚度的被子以供入住人员使用，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为用户提供一个适宜的睡眠环境是酒店建筑最为重要的功能。热环境通过影响人体热状态能显著影响人的睡眠质量，睡眠环境中更能直接影响人体的热环境则是由床垫、被子、枕头等寝具所形成的贴近人体周围的微环境，因此寝具的选择十分重要。提供不同厚度的被子让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和习惯进行选择，能更好的针对用户的个性化差异提供一个适宜的睡眠热环境。以最常见的聚酯纤维填充被子为例，其参数参考表 6.2.14。

表 6.2.14 两种不同厚度被子（聚酯纤维填充）

被子厚度描述	重量 (kg)	
	单人床 (1.5×2.0m)	双人床 (2.0×2.3m)
薄	0.9±0.09	1.4±0.14
厚	1.5±0.09	2.3±0.14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为：

运行评价针对酒店建筑客房床品配备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IV 人体工程学

6.2.15 卫生间平面布局合理，洁具布置和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基本要求。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表 6.2.15 卫生间主要功能区域要求

类别	要求	得分
厕所和浴室隔间的平面尺寸	便器、洗浴器、洗面器三件卫生设备集中配置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3m ²	1
设备	淋浴喷头高度可自由调节	1

	淋浴间设置安全把手	
活动空间	洗脸台前留有宽不小于 700mm、深不小于 500mm 的活动空间 便器前留有宽不小于 700mm、深不小于 350mm 的活动空间	1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人的运动是靠肌肉收缩实现的，收缩就要耗费人的肌力，连续活动到达一定程度后，则会引起人体的疲劳。与室内设计相关运动局部尺寸，如洗脸盆的高度、淋浴把手的高度等，使其距离、高度有一个合适人体运动需要的合理尺寸，可以大大的减少肌力和体能的损耗，亦即减少疲劳。酒店客房设计中，大多家具布置较为灵活，可依需求不同自由选择和移动，而卫生间设施较为固定，如果在平面设计阶段未做合理的布局考虑，造成淋浴房过于局促、坐便器纵向空间过小等，则会令人产生不快和缺乏舒适体验。本条要求在设计阶段即对酒店卫生间的空间布局进行细致的考量，以保障使用阶段的舒适性。设计阶段需提供卫生间布局示意图及洁具产品尺寸说明，判断其各项间距及洁具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运行阶段则通过实际的测量，判断是否满足舒适、健康的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为：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平面图、暖通专业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并现场核查。

7 饮食

7.1 控制项

7.1.1 酒店内销售和使用的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应有规范信息标签。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酒店除了为顾客提供住宿外，还提供餐食服务，包括食物现场加工烹饪和食品零售。因此酒店在采购和销售环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农产品的标签标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GB/T32950 的相关要求。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的相关要求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 的要求。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装上应该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的信息。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 的相关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各类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信息标签情况，并现场核实。

7.1.2 餐饮厨房区域设置规范，食品加工销售场所内部各功能区域应划分且应采取分离或分隔措施，并应与非食品加工销售场所分开设置，并配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设计、运行评价。参评酒店所辖范围未设置餐饮厨房区时不参评。

餐饮厨房区域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厨房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厨房设计满足《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 和《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

的相关要求。厨房的面积和平面布置应根据旅馆建筑等级、餐厅类型、使用服务要求设置，并应与餐厅的面积相匹配；三级至五级旅馆建筑的厨房应按其工艺流程划分加工、制作、备餐、洗碗、冷荤及二次更衣区域、厨工服务用房、主副食库等，并宜设食品化验室；一级和二级旅馆建筑的厨房可简化或仅设备餐间。厨房的位置应与餐厅联系方便，并应避免厨房的噪声、油烟、气味及食品储运对餐厅及其他公共部分和客房部分造成干扰；设有多个餐厅时，宜集中设置主厨房，并宜与相应的服务电梯、食梯或通道联系。厨房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加工流程，避免往返交错，并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防止生食与熟食混杂等情况发生；厨房进、出餐厅的门宜分开设置，并宜采用带有玻璃的单向开启门，开启方向应同流线方向一致。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厨房专项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餐饮厨房区设置说明，并现场核实。

7.1.3 酒店应有专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控制。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酒店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食品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原料采购、贮存、烹饪、陈列、保温和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控制。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和记录，并现场核实。

7.2 评分项

I 健康食品

7.2.1 为酒店餐厅内烹饪或加工的食品菜肴提供明确、清晰的信息标示。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对菜肴的主要烹饪方法进行标示，得 1 分；
- 2 对菜肴的原材料的名称和数量进行标示，得 3 分；
- 3 对菜肴的配料、调料的成分和数量进行标示，得 3 分；
- 4 对菜肴的营养成分进行标示，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对酒店餐厅内所有现场加工烹饪的食品，在菜单和食物标牌上提供详细信息。菜品中的某些原料或成分，被特定人群食用后会诱发过敏反应，在菜肴信息中标示所含有或可能含有的食品致敏物质，以便提示有过敏史的消费者选择适合自己的食品。

营养素是维持正常生命活动所必需摄入人体的食物成分。营养素分蛋白质、脂质、碳水化合物（糖类）、维生素和矿物质（无机盐）、水、纤维素 7 大类。由于菜肴由多种食物组织，因此营养成分应至少提供能量参考数据。也可以根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对主要营养素进行标示。

便于就餐者详细了解摄入食物的信息，根据自身饮食习惯、食物过敏源、营养搭配等情况进行点餐。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菜单等文件，并现场核实。当酒店内有两个及以上餐饮场所时，至少有一个餐厅落实后得分。

7.2.2 酒店内限制销售高度加工包装食品。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在酒店餐厅、客房、零售部和自动售货机出售或提供的包装食品和饮料，

- 1 每瓶饮料含糖量不超过 30 克，但 1 升以上大瓶装不受此要求限制，得 3 分；

- 2 非饮料包装食品每份含糖量不超过 30 克，得 3 分；
- 3 不含氢化油脂，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包含高度加工成分的食品往往含有较多的糖、热量和添加脂肪，且营养价值较低。世卫组织 WHO 建议，成年人和儿童每天的游离糖摄入量不超过总能量的 10%。进一步最好降低到 5% 以下或者最好控制 25 克（6 茶匙）以下。这相当于每天糖摄入量不超过通常饮用的一份（至少 250 毫升）含糖饮料。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数据显示：当糖摄入量 < 10% 能量（约 50g）时，龋齿的发生率下降；当添加糖摄入量 < 5% 能量（约 25g）时，龋齿发病率显著下降。过多摄入含糖饮料可增加龋齿和肥胖的发病风险。

氢化油，也被叫做“植物奶油”“植物黄油”“植脂末”。目前，在面包、奶酪、人造奶油、蛋糕和饼干等食品焙烤领域广泛使用。氢化油产生大量反式脂肪酸，反式脂肪酸摄入与罹患冠心病的危险显著相关，即使每天摄入体内的反式脂肪的量不超过 5 克，患心脏病的风险也将增加 25%。卫生部 2007 年 12 月发布了《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规定反式脂肪酸含量可以标示在“脂肪”下面，当反式脂肪酸含量 ≤ 0.3g/100g 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声称“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因此判断本条的依据是配料表，而不是营养成分表。

本条旨在帮助消费者避免食用高度加工的成分和食品。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进货清单等文件，并现场核实。

7.2.3 为有特殊膳食需求的人群，提供其所需食用或饮用的食品，评价分值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特定膳食人群包括婴儿、幼儿及学龄前儿童、青少年、孕妇、乳母、老年人及其他特殊人群（如过敏体质、宗教习俗等）。酒店应依据专业营养知识，为各

类特定人群提供膳食搭配。针对过敏体质，提供不含致敏物质如虾、蟹、鱼、蛋、花生、大豆、乳、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等的食品。针对老年人，提供低油、低盐、低糖等食品。针对宗教习俗人群的需要，提供素食清真等特殊食品。并在菜单或餐牌上有明确信息标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菜单等文件，并现场核实。当酒店内有两个及以上餐饮场所时，至少有一个餐厅落实后得分。并且根据酒店主要顾客分类，至少为 2 种特定人群提供特殊膳食服务。

7.2.4 酒店餐厅提供以有机农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并使用简单烹饪方式，保证有机食物的营养价值。评价分值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机食品要求和标准，并通过国家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包括粮食、食用油、菌类、蔬菜、水果、瓜果，干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等。

单个餐饮场所的有机原材料占食材比例达到 30% 以上，需有有机认证标志，如果是酒店自行种植饲养的有机农副产品，应提供有机食品检测报告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有机产品标准》GB/T 19630 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有机食品营养不流失，烹饪方式需以蒸煮为主或直接食用，避免采用炒，腌，油炸，煎烤等高温烹调。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进货清单等文件，并现场核实。

7.2.5 酒店自助餐厅应进行水果和蔬菜推广设计。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和运行评价。评酒店所辖范围未设置自助餐厅时不参评。

本条旨在通过使消费者轻松获取水果和蔬菜，提高水果和蔬菜的摄取量。

经常食用新鲜水果和蔬菜是健康饮食的基石，并能降低罹患癌症、糖尿病、心脏疾病和肥胖的风险。另一方面，水果和蔬菜摄入量不足则是全球 10 大死亡危险因素之一，导致全球约 270 万例死亡。酒店的自助餐厅应进行水果和蔬菜的推广性设计，包括以下措施：位置醒目方便的水果吧或沙拉供应区，将蔬菜盘放置在食品供应区的最前排，以及通过展示或菜单，使顾客能够很容易看到水果和蔬菜。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自助餐厅的平面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进货清单等文件，并现场核实。

II 就餐环境

7.2.6 酒店餐厅设施布局合理，营造舒适的就餐环境。评价总分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运行评价。

良好的进食环境和进餐情绪是达到膳食结构合理、促进人体健康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餐厅设计应满足《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 中有关规定。同时通过家具、光线、色调、绿化、装饰、音乐的设计，使顾客心情舒展而提高食欲，保证营养素的摄入。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餐厅设计资料等文件，并现场核实。

7.2.7 在酒店用餐区域内为就餐者提供便捷的洗手设施，确保洗手后无二次污染的触碰。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水嘴应采用脚踏式、肘动式或感应式等非手动式开关或可自动关闭的开关，并提供温水，得 2 分；
- 2 提供感应式洗手清洁抗菌产品、烘干机或者一次性抽纸，得 2 分；
- 3 洗手设施不设置门，或设置外推的门、自动门，得 3 分；

4 为儿童提供专业尺寸的洗手设施，并提供正确洗手的信息宣传，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和运行评价。

研究显示每个人每只手上大约会有 150 种细菌。一双未洗过的手上最多约有 80 万个细菌。仅仅是清水和肥皂，皮肤疮疮的发病率就可以下降 34%，腹泻的发病率可以下降 53%，肺炎的发病率可以下降 50%，而容易在小孩子间传播的手足口病的发病率也会大大降低。因此酒店要我为就餐者提供数量足够的洗手设施。洗手消毒设施处应当设有相应的清洗、消毒用品和干手设施。洗手设施的排水应当具有防水逆流、有害动物侵入及臭味产生的装置。洗手池的材质应当为不透水材料，结构应当不易结垢并易于清洗。

根据《全国居民洗手状况白皮书》显示，我国洗手行为和知识状况不容乐观，“正确洗手率”仅为 4%。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正确洗手需要同时满足 4 条标准：吃东西前、上厕所后、干完活或下班后、接触钱币后、去医院或接触病人后等 5 种情境下每次都洗手；洗手时使用流动水冲洗；洗手时使用肥皂、香皂、洗手液等清洁用品；洗手时长不少于 20 秒。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洗手设施的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记录文件，并现场核实。

III 膳食引导

7.2.8 推广食品健康知识，引导正确膳食。评价总分为 20 分，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规则得 10 分，满足下列任意两项规则得 20 分：

- 1 每个餐桌上设有健康膳食建议，帮助就餐者主动选择适合自己的餐食；
- 2 餐厅至少设有 1 位具备健康膳食知识的服务人员，帮助就餐者选择健康餐食；
- 3 设有自动点餐设备，点餐完成后自动计算膳食营养结果，帮助就餐者自动选择健康餐食。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运行评价。

结合中华民族饮食习惯以及不同地区食物可及性等多方面因素，国家卫生计

生委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提出符合我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和基本需求的膳食指导建议。其中针对 2 岁以上的所有健康人群提出六大建议：1、食物多样谷类为主。每天的膳食应包括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等食物；平均每天摄入 12 种以上食物，每周 25 种以上。2、吃动平衡健康体重。注意吃动平衡，每周至少 5d 中等强度身体活动，累计 150min 以上；平均每天主动身体活动 6000 步；减少久坐时间，每小时起来动一动。3、多吃蔬果、奶类、大豆。蔬菜保证每天摄入 300g~500g，深色蔬菜应占 1/2，水果保证每天摄入 200g~350g，果汁不能代替鲜果，奶制品摄入量相当于每天液态奶 300g、豆制品每天摄入量相当于大豆 25g 以上，适量吃坚果。4、适量吃鱼、禽、蛋、瘦肉。推荐平均每天摄入鱼、禽、蛋和瘦肉总量 120g~200g（小于 4 两），其中畜禽类为 40g~75g，水产类为 40g~75g，蛋类为 40g~50g。5、少盐少油控糖限酒。成人每天食盐不超过 6g，每天烹调油 25g~30g，每天摄入糖不超过 50g，成年人每天喝水 7~8 杯（1500ml~1700ml），一天饮酒的酒精量：男性不超过 25g，女性不超过 15g。6、绝浪费兴新食尚。按需选购食物、按需备餐，提倡分餐不浪费，选择新鲜卫生的食物和适宜的烹调方式，保障饮食卫生。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推荐的膳食指南，并现场核实。

7.2.9 酒店餐厅提供合理的食物分量，避免食物浪费，评价总分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运行评价。

酒店提供的丰富多样的食物选择，但过度进食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增大，会导致肥胖、冠心病、糖尿病的几率提升。餐厅应根据主要就餐人群和男女比例对菜品的分量进行细化，提供“半份菜”或“例份菜”。为就餐者提供更多选择，在帮助控制食物摄入量的同时也减少了食物浪费。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推荐的菜单等资料，并现场核实。

8 健身

8.1 控制项

8.1.1 开展健身宣传，设置健身指引。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为了达到最佳的健康状况，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必不可少。事实证明，步行、跑步、骑自行车、游泳等多种类型的体育锻炼都对身体健康有所裨益，而且强度越大或坚持时间越长，效果就越明显。

健康酒店建筑应通过醒目的展示手段，如宣传海报、手册或其他可视媒体，对酒店用户和酒店员工进行健身宣传，鼓励健身行为。展示内容可包括健身的益处、健身指导等。同时，为了方便用户使用，若酒店范围内设有健身空间，需设置明显的标识指向健身空间，包括设置明显的指示牌、路标，引导用户快速找到健身空间的位置，并在大堂或使用手册中注明本酒店的健身空间位置、开放时间、主要健身设施种类、使用费用等信息。若酒店范围内未设置健身空间，需告知建筑使用者酒店附近的健身机会，如健身空间位置、路线、开放时间等信息。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宣传媒体、使用手册，并现场核实。

8.2 评分项

I 场地

8.2.1 酒店设有运动健身场地，评价总分为 2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有运动健身场地，其中免费运动健身场地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运动健身场地的总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0.5%且不少于 100m²，得 5 分；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1%且不少于 200m²，得 8 分；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2%且不少于 300m²，得 10 分；
- 2 设有室外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3%且不少于 60m²，得 2 分；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且不少于 100m²，得 4 分；
- 3 室外运动场地 80m 范围内、室内健身运动场地内设有直饮水设施，得 3 分；

4 健身运动场地错时向公众开放，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设置运动健身场地，可以为酒店客人及员工提供更多的运动机会及健康效益，包括体重管理、慢性疾病预防、缓解压力、提升认知能力等。

本条为健康酒店运动健身场地规模的要求，采用面积占比和最小面积双控的方式，应达到两个指标中较高的值。本条第一款中的运动健身场地，可以在室外，也可以在室内，可以是免费的，也可以是收费的健身俱乐部等运动场地，但免费的运动健身场地应不小于运动健身场地总面积的 50%。

本条第二款要求设置室外运动场地，有助于鼓励用户走出建筑，更多地接触到室外的新鲜空气和明媚阳光。

运动健身场地应为相对独立的区域，无障碍设施完善。每一处运动场地的面积不应小于 20m²。可以利用室外绿地、广场、屋顶平台等公共活动空间，也可以利用建筑内的公共空间（如会所、入口大堂、休闲平台、茶水间、共享空间等）设置健身运动区，提供健身运动场所。除放置健身器材的室内外场地外，羽毛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室、瑜伽练习室、游泳馆、跳操室、广场舞场地、武术场地等球类运动和集体运动场地也可算作运动健身场地，但不含健身步道、跑道、自行车道、轮滑和滑板道等，也不含交流场地和文化活动场地。如运动健身场地为整个地块服务，但参评范围为地块内的局部，则总用地面积应取整个地块的用地面积。

室外运动场地附近及室内健身空间应设置直饮水设施，便于运动锻炼人员能随时补充水分。直饮水设施可以是集中式直饮水系统供水，也可以是分散式直饮水设施，不包含放置家用暖水瓶，应是相对固定的设施，如饮水台、饮水机等，仅贩售矿泉水或运动功能性饮料的贩卖机也可视为达标。距离场地 80m 是直线距离，即场地的 80m 半径内设有直饮水设施即可。

鼓励运动场地和运动设施对外开放，不止服务于本酒店的使用者，外面的公众也能方便地免费或付费使用运动场地和运动设施，以提供给公众更多的运动条件，提高运动健身资源的利用率，通过开放共享来促进全民健身。在设计时应注重交通流线和公众可达性设计，使酒店外部人员能够在不干扰酒店内部空间的情

况下，享受这些对外开放的健身资源。

若酒店主出入口步行距离 500m 范围内，有可供酒店用户使用的健身空间，且满足本条要求，也可视为达标。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8.2.2 合理设置儿童游乐场地，且应日照充足、通风良好，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有不少于 4 件娱乐设施，不少于 8 人的座椅，若设置在室外空间，则应有遮阳设施，得 3 分；
- 2 儿童游乐场地直线距离 50 m 范围内有洗手点或公共卫生间，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室外游乐对儿童的成长是非常重要的，童年时期的玩耍能提高儿童的免疫系统、增加体育活动、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获得知识和经验。儿童游乐场地应有充足的日照，日照可以有效促进血液循环、增强新陈代谢的能力、调节中枢神经、促进钙质吸收，使人感到舒展和舒适。若儿童游乐场地设在室外，则应有不少于 1/2 的面积满足冬至日不小于 3h 的日照标准，并设有一定的遮风、避雨、遮阳设施，如亭子、廊子、花架、雨棚等，以提高活动场地的舒适度和利用率。为了便于照看儿童，使儿童不离开看护人的视线，在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可以保持较好的通视性。

儿童游乐场地需设置丰富的娱乐设施（如滑梯、沙坑、秋千、跷跷板等），并设置供看护人使用的座椅，有洗手点或有小型的公共卫生间，为孩子在玩耍过后提供及时清洁的条件，教导孩子从小养成文明的卫生习惯，有效避免细菌、病毒对孩子的伤害。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日照分析报告、儿童游乐场地设置说明；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日照分析报告、儿童游乐场地设置说明，并现场

核实。

8.2.3 合理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且应日照充足、通风良好，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有不少于 8 人的座椅，无障碍设施完善，得 3 分；
- 2 设有不少于 6 台适合老年人的运动设施，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老年人参与运动，有助于延缓大脑衰退，提高心肺功能，延缓骨质疏松，延缓慢性疾病。老年人运动还可以提高心理健康水平，调节积极的情绪，消除精神压力和孤独感。

老年人活动场地若设在室外，则应有充足的日照，有不少于 1/2 的面积满足冬至日不小于 2h 的日照标准。针对老年人的休闲运动场所需配置供老人使用的座椅，配置中等强度的健身器材，如适合老年人的腰背按摩器、太极推揉器、肩背拉力器、扭腰器、太空漫步机、腿部按摩器等。还可设置阅报栏、紧急呼叫按钮等设施。老年人的身体活动的的能力往往受到局限，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尤为重要，场地应尽量避免高差，如有高差处应以斜坡过渡。我国的家庭中老人看护小孩的现象十分普遍，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儿童游乐场地之间可以相邻设置，既相互独立使用，又可以方便老人兼顾照顾孩子。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日照分析报告、老年人活动场地设置说明；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日照分析报告、老年人活动场地设置说明，并现场核实。

8.2.4 设置宽度不少于 1 m 的专用健身步道，设有健身引导标识，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健身步道的连续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且不少于 150 m，得 5 分；
- 2 健身步道的连续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2 且不少于 300 m，得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健身步道（或跑道）是指在公共场合设置的供人们进行行走、跑步、轮滑、自行车骑行等体育活动的专门道路。健身走或慢跑可以提高人体肢体的平衡性能，锻炼骨骼强度，预防和改善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症候群等慢性疾病，同时还能缓解压力，放松身心，回归自然，控制体重，实现营养摄入与消耗的平衡，是喜闻乐见的便捷的运动方式。

本条鼓励建筑场地根据其自身的条件和特点，规划出流畅且连贯的健身步道，并优化沿途人工景观，合理布置配套设施，在建筑场地中营造一个便捷的运动环境。

健身步道需采用弹性减振、防滑和环保的材料，如塑胶、彩色陶粒等，塑胶材料应无毒无害、耐老化和抗紫外线，健身步道和周边地面宜有明显的路面颜色和材质的区别。健身步道不应紧邻城市主干道，需有建筑或绿化带与车道隔离，避免吸入汽车尾气。步道路面及周围宜设有里程标识、健身指南等信息。健身步道周边可配套设置健身设施（如压腿杆等拉伸器材），步道旁宜设置休息座椅，种植行道树遮阴，还可设置艺术雕塑丰富沿途景观。健身步道的坡度不应超 15°。步道宽度应不少于 1 m，是 2 股人流并行的最低宽度，考虑到建筑场地内条件有限，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中要求的 1.25 m 降低了要求。

本条的健身步道需单独设置，不得兼做或挤占人行道和其他运动场地，除健身步道外的人行道应剩余至少 1m 的宽度，以便普通人行的方便。健身步道应基本连续，允许不超过 2 处横穿场地内车行道，但需设置明显的人行标识，以保证健身步道的通畅和安全。

如果附近的其他建筑场地、广场、公园设有健身步道，其步道最近位置距离项目场地出入口不大于 500m，可算入本条的健身步道。如果项目室内设置有健身步道，如结合商业步行街或共享交通空间设置，也可以算入本条的健身步道。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II 设施

8.2.5 酒店内部合理设置运动设施，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酒店合理设置运动设施，配置使用指导说明，总台数不少于酒店床位数的 0.5% 并不少于 5 台，运动设施的种类不少于 2 种，得 3 分；总台数不少于酒店床位数的 1% 并不少于 10 台，运动设施的种类不少于 4 种，得 6 分；不少于酒店床位数的 2% 并不少于 20 台，种类不少于 6 种，得 10 分；

2 免费运动设施台数比例达到 20%，得 2 分；达到 40%，得 4 分；达到 60%，得 6 分。

3 建立运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各运动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第 1、2 款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第 3 款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健康酒店建筑应提供运动设施，且应数量充足、种类丰富、使用方便，满足不同酒店使用者的运动需求。本条要求室内运动设施至少应包含有氧运动设备、肌肉和力量锻炼设备。运动设施可以在室外或室内，应有相关的产品质量与安全认证标志，并配有使用说明书，有明显的标识牌指导。

运动设施通常包括健身器材和球类运动设施。常见的健身器材有提高心肺功能的跑步机、椭圆机、划船器、健身车等，促进肌肉强化的组合器械、举重床、全蹲架、上拉栏等，以及哑铃、弹力带、卧推等健身小器械；球类运动设施包括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场的配套设施等。健身小器械可按使用人数计算台数，例如供一人使用的哑铃，则可折算为 1 台运动设施。球类运动设施可按通常运动人数及相对场地大小折算运动设施的台数，如：乒乓球、台球折算为 2 台运动设施，羽毛球场、网球场折算为 4 台运动设施，篮球场、小足球场、门球场折算为 10 台运动设施。游泳池按每条道 2 台或 10 m² 一台折算，瑜伽室和跳操室按 5 m² 一台折算。用于舞蹈、武术的小广场不算做运动设施。

运动设施应有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关设计文件、运动设施说明书；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运动设施产品说明书、使用指导说明、维护保养记录、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8.2.6 设有可供酒店员工使用的健身配套设施，且各项配套设施的数量均不少于酒店员工数的 5%，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有更衣设施及配套的带锁储物柜，得 3 分；
- 2 设有淋浴设施，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运动健身配套服务设施的完善不仅能为运动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促进人们参加运动锻炼，也能使运动健身更加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

考虑到酒店客房已经为酒店用户提供了较好的配套设施，可供酒店用户淋浴、更衣，本条主要考虑酒店为员工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酒店需为运动健身或骑自行车的员工设置配套的淋浴、更衣设施，便于运动健身或骑自行车人员的使用。男、女更衣柜和淋浴头的数量需数量相当。

以上服务设施在运行期间应有良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清扫，有巡视记录，保证卫生清洁与正常功能。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8.2.7 设有室内泳池，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泳池分为浅水区和深水区，得 5 分；
- 2 泳池为恒温泳池，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游泳是一项有利于身心健康的运动，且越来越受欢迎。游泳对于改善心血管系统、提高肺活量、改善肌肉系统能力、改善体温调节机制、增强抵抗力、健美体形等方面都十分有效。

泳池池宽宜按 2.0-2.2m 的倍数设计，泳道不小于 4 道，池长不小于 25m。泳池应设浅水区和深水区，浅水区适合儿童或初学者使用。浅水区水深宜为 1.0-1.2 米，深水区水深宜为 1.2-1.7 米，浅水区和深水区分界处应有明显的标志。

恒温泳池的水温通常保持在 26-28℃，适合人体温度，不受外界气温变化的影响，便于用户一年四季进行游泳锻炼。同时，恒温泳池还扩大了泳池使用者的年龄范围，使通常较畏冷的儿童和老人也可享受游泳带来的乐趣和益处。

若酒店步行距离 500m 内有可供酒店用户免费使用的泳池满足上述要求，也可视为达标。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III 引导

8.2.8 采取措施鼓励促进健康的低碳出行方式，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自行车停车位数量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且不少于酒店床位数的 10% 与酒店员工数的 10% 之和，并备有打气筒、六角扳手等维修工具，得 5 分；
- 2 酒店出入口步行距离 200m 内有免费的或可租赁的自行车，供员工或酒店用户使用，数量不少于酒店床位数量的 2.5% 与酒店员工数量的 5% 之和，得 3 分；
- 3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500 m 范围内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自行车作为一种绿色交通工具，拥有方便、清洁、低碳、环保、低成本等优势。使用自行车出行，可以运动到全身各处不同的肌肉，从而增强身体的心肺功能，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物理锻炼方式，也是一种低碳健身方式。

本条设置目的是为自行车的出行方式提供便捷设施和条件，鼓励建筑使用者多采用自行车出行。自行车停车位数量需满足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建要求，同时不少于酒店床位数量的 10% 与酒店员工数量的 10% 之和。自行车存车处可设置于

地下或地面，其位置宜结合建筑出入口布置，方便使用，有条件的情况下安排在地面的自行车停车位不宜小于总车位数的 50%，设置在室外时应有遮阳防雨设施。自行车维修工具可由业主自由取用，对自行车进行打气或简单地修补，也可统一管理并提供有偿修理服务。场地内为共享单车设置方便的停车位，可进一步鼓励更多的人选择自行车出行的运动方式。

若酒店提供自行车，则物业管理部门需定期对自行车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车况良好，方便使用。若酒店出入口步行距离 200 米内有共享单车停放点，则本条第 1 款中，共享单车提供的停车位数量可按共享单车锁柱数量或共享单车停放点面积计算，参照《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定，自行车数量按 1.5-1.8m²/个折算；本条第 2 款中，考虑共享单车的同时使用概率，可使用的共享单车数量按共享单车总停车位数量的 50% 计算。

公共交通站点合理的距离和路线数量，会促使人们选择步行乘坐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给人们提供了更多步行锻炼的机会。本条要求为场地出入口到公交站点的步行距离，需沿步行路线（如人行道、斑马线、过街天桥等）计算，而不是以出入口为起点的直线距离。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公共交通设置分析报告；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公共交通设置分析报告、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8.2.9 设置便于日常使用的楼梯，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楼梯间离主入口距离不大于 15m，设有明显的楼梯间引导标识及鼓励使用楼梯的标识，得 4 分；
- 2 楼梯间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或设有人体感应灯，得 2 分；
- 3 楼梯间设有艺术品或背景音乐，得 2 分；
- 4 楼梯间设置相应的消耗热量标识，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中设置用户可达的楼梯，方便用户抽空进行短时间的体育锻炼，从而减少久坐不动的趋势。爬楼梯是一种对身体冲击力较小的中等到剧烈的体育锻炼，可燃烧大量卡路里并有效提升心肺健康、降低中风等疾病的风险。

本条鼓励在建筑中至少设有一部楼梯便于日常使用，设置在靠近主入口的地方，并在主入口或沿线设置明显的楼梯间引导标识便于使用者找到楼梯，同时配合以鼓励使用楼梯的标识，促进人们主动使用楼梯锻炼身体。

为了鼓励更多人使用，楼梯的设计应美观、令人愉悦。楼梯间内有天然采光通风、有良好的视野或设置人体感应灯，在楼梯间内放置装饰画等艺术品或提供背景音乐，都可以提高使用楼梯间的舒适度，从而提供楼梯的使用频率。

在楼梯间设置与所爬楼层相对应的消耗热量标识，可以更直观地展示使用楼梯对人体健康的促进作用，引导更多人使用楼梯。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查阅相关设计文件、鼓励使用楼梯措施说明；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鼓励使用楼梯相关文件、标识、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8.2.10 酒店运动健身场地提供专业的健身指导，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有体脂类测试设备，得 2 分；
- 2 针对酒店用户和酒店员工分别设置健身课程，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体脂类测试设备可以通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测试出人体的脂肪、肌肉、骨骼、水分等的含量，从而有的放矢地进行对应的健身运动。酒店提供的测试仪器应免费向员工和用户开放。

征询专业健身教练的意见或参加专业健身课程，有助于学习正确的健身技巧，从而促进身心健康。专业的指导可以确保酒店用户参与的体育锻炼是安全的、适宜的，有助于提高有氧适能和肌肉耐力、减轻体重、降低血压等。由酒店提供的健身课程应保证种类总数不少于三种、每天不少于一节。现场健身指导和健身课

程应向员工和用户免费开放，健身教练等级应不低于三级健身指导员。若酒店步行距离 500 内有与酒店合作的健身场所，可以免费提供以上服务，也可视为达标。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阶段查阅相关课程排班、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9 人文

9.1 控制项

9.1.1 室内和室外绿化植物应无毒无害，室外绿化设施应满足空间安全的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绿化植物可以有效阻挡粉尘、净化空气、装饰环境、增加含氧量，但有些植物有一定的毒害，如散发的气体易引发气管炎和肺炎，有些植物在接触后会导致过敏红肿等症状。因此，本条要求选择无毒无害的植物，这是健康环境的基本保证。

在室内空间，可以选择具有除甲醛、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等功能的绿化植物，如芦荟、吊兰、君子兰、橡皮树等。在室外活动场地，原则上不应种植夹竹桃、茎叶坚硬或带刺等具有毒性或伤害性的植物。如果种植对人体健康有潜在毒性危险或具有伤害性的植物，应设立标语警示、围栏或采取避免儿童接触的措施，以避免误食和接触。

主次干道的道路交叉口路边应配置花坛等低矮景观种植，目的是为了扩大司机的视野，提高车行的安全性。同时也便于人们欣赏并隔离车行交通空间；另外，植物种植引起的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大型根系植物与建筑基础、地下管线等设施较近时，植物生长会对地面和管线产生影响，尤其是由于植物根系扩展引起的地面隆起、开裂和铺装材料松动，影响步行安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植物配置设计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植物配置设计说明，并现场核实。

9.1.2 公共空间与私有空间应明确分区。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现代酒店不再是一个仅仅为客人提供临时休息的地方，客人也不再局限在客房内活动，现代酒店在提供基本住宿条件基础上，还为客人提供了很多的公共服务。因此，酒店设计上应对公共空间和私有空间进行合理区分。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施工图文件；
2. 运行评价现场核实。

9.1.3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人车分流措施。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内部和外部的流线规划是酒店品质很重要的体现，一个合理的场地流线规划对主次入口的门前服务空间，车道数，上下客及等车车位数都应该在设计时尽可能合理的做出预判。特别是有宴会，会议区的酒店，应对不同的客人和不同时段的客人流线相对分离，实现经交通节点过渡。因此，规定酒店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人车分流措施，例如机动车专用道、出租车专用候客道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施工图文件，总平面图、景观施工图；
2. 运行评价现场核实。

9.1.4 无障碍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无障碍系统应完整连贯。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设计、运行评价。

无障碍设计强调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一切有关人类衣食住行的公共空间环境以及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都必须充分考虑并设置能够应答和满足具有不同程度生理伤残缺陷者和正常活动能力衰退者（如残疾人、老年人）使用需求的服务功能与装置。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障，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其它社会人员生活的重要措施。因此，通过无障碍设计，可以营造一个充满爱与关怀、切实保障人类安全、方便、舒适的现代生活环境。

酒店做为一个对外开放的公共场所，其范围内的道路、绿地、停车位、入口、走廊、楼梯、电梯、厕所、客房等均应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的通行和使用，

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系统应完整连贯，保持连续性。如建筑场地的无障碍步行道应连续铺设，不同材质的无障碍步行道交接处应避免产生高差，所有存在高差的地方均应设置坡道，并应与建筑场地外无障碍系统连贯连接。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施工图文件、装修图纸；
2. 运行评价现场核实。

9.2 评分项

I 交流

9.2.1 合理设置室外交流场地，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交流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2%且不少于 50 m²，并设有不少于 10 人的座椅，得 3 分；
- 2 交流场地的乔木或构筑物遮阴面积达到 20%，得 3 分；
- 3 交流场地 100 m 范围内设有公共卫生间，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交流可以增进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提升和谐关系，促进友好的人际关系，有助于形成主动、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广场、公共绿地、室外活动场地等是人们交往的主要场所，因此，应利用室外空间和绿地为使用者提供休闲、健身、交往的场地，并设置相应的休闲、游戏、休憩设施。

交流场地应有足够的面积，座椅的缺乏是室外活动场地的常见问题，因此，本条提出应提供不少于总用地面积 0.2%的交流场地空间以及适当数量的座椅，以便为人们提供足够的交流场地和良好的交流环境，满足各类人群的需要。交流场地宜设置一定的避雨、遮阳设施（如乔木、亭、廊、花架等），以及便于休息的座椅，可有效提高活动场地的使用率和舒适度，不仅促进使用者交往的机会，同时还为室外运动提供了舒适的休憩场所。

在交流场地较近的范围内宜设置公共卫生间，为休闲交流者提供方便。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设计说明、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9.2.2 营造优美的绿化环境，创造良好的交流条件，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植物组群类型应符合当地气候状况，同时满足景观构成，丰富景观层次，得 3 分；
- 2 室外植物品种不少于 40 种（严寒地区不少于 30 种），色彩配置得当，得 4 分；
- 3 室外具有散步专用的绿化带或林荫路，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散步可以使大脑皮层的兴奋、抑制和调节过程得到改善，从而收到消除疲劳、放松、镇静、清醒头脑的效果，同时散步时由于腹部肌肉收缩，呼吸略有加深，膈肌上下运动加强，加上腹壁肌肉运动对胃肠的“按摩作用”，消化系统的血液循环会加强，胃肠蠕动增加，消化能力提高，所以很多人都喜欢用散步来调节精神、锻炼身体。散步时，还可以和散步的人谈心、交流，增进感情交流。所以散步既是最好的保健方式，又是沟通交流的最佳途径。酒店住客可以利用室外优美的绿化环境进行散步交流。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景观施工图、建筑总图等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9.2.3 建筑内设置供使用者交往的交流空间，评价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客房各楼层均具有交流空间且设有不少于 2 人的座椅，得 3 分；
- 2 酒店大堂设置有公共交往空间，得 2 分；
- 3 酒店大堂具备等候、休息区域，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建筑中的交往空间不仅便于入住客人之间的交流，也便于与访客进行交

流。与此同时，设置公共的交流空间，可以避免费入住客人进入可否，增加酒店客房的私密性。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II 文娱

9.2.4 酒店具有显著的主题文化并展示，评价分值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文化是指酒店自成体系的思想观念、文化观念、价值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和物质文化环境的总和。成功的酒店都具备有反映自己特色、个性和精神面貌的酒店文化。酒店的文化定位基于酒店本身的自然环境、民族历史渊源、人文环境、时代特征、政治和经济背景、艺术色彩、经营特色等。酒店具有显著的文化特色并结合设计、装饰装修等予以展示，提升酒店文化底蕴。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文件，并现场核实。

9.2.5 设置文化、娱乐及养生活动的功能场所并对外开放，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

设置其中一类功能场所得 4 分，设置两类功能场所得 7 分，设置三类功能场所得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文化活动现场及设施可以丰富文化生活，加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缓解压力，提高生活品质。酒店的文化活动现场及设施，除了对酒店员工和入住客人开放外，还应对周边居民开放，实现文化活动现场及设施的共享。文化功能场所包括图书阅览室、科普活动室、艺术展厅等；娱乐功能场所包括棋牌室、歌舞室、电影厅、台球室、体育活动室等；养生功能场所包括足疗、推拿按摩、中医

保健、水疗、健康养生咨询室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9.2.6 设置书报阅览区域，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大堂设有不少于 5 个座椅的书报阅览空间并免费提供至少 3 种书刊，得 3 分；
- 2 客房配有免费阅读的书报，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在酒店大堂和客房设置书报阅览区域并配有免费书报，可以增强酒店的文化氛围，便于入住客人在等待或闲暇时取阅。大堂的书报阅览区可以为独立的书报阅览区域，也可以将书报架放在休息区，但书架摆放位置应明显且便于取阅。书报类型应积极向上、尽可能体现当地的风土人情。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III 关怀

9.2.7 配置景观小品或艺术品，以改善视觉环境，促进心理健康，评价分值为 5 分。

- 1 公共场所配置景观小品或艺术品，得 3 分；
- 2 客房引入自然景观要素，配有不少于一株绿色植物，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设计、运行评价。

景观小品或艺术品可以愉悦心情，有助于放松入住人的精神，促进心理健康。景观小品或艺术品应设计配置于人员主要活动区域，如酒店大堂、主要出入口、主干路、室外主要活动场所等。客房中引入的自然景观要素，应无毒无害，摆放位置应合理，且应定期管理维护。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9.2.8 设置团体客人使用的次门厅入口，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设计、运行评价。

团体客人数量较大，团体客人集中在酒店主入口进出时会影响其他客人的出入，甚至造成拥堵，为其他客人造成不便及不舒适体验。设置团体客人使用的次门厅入口，优化酒店功能流线，在不影响其他客人酒店出入的同时，又能使团体客人有序出入酒店，提高酒店运行效率和入住体验，是酒店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9.2.9 兼顾考虑老人和残障人员的使用安全与方便，评价总分值为 1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公共活动区、公共卫生间、走廊、楼梯均采用防滑铺装，得 3 分；
- 2 酒店大堂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得 3 分。
- 3 公共空间及走廊内标识清晰可见，指向性强，得 2 分；
- 4 公共区和室内墙面无尖锐突出物，墙、柱、家具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得 3 分；
- 5 客房卫生间设有防滑措施，卫生间内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设有电话，得 2 分；
- 6 设置无障碍客房，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全面考虑老人和残障人员的使用安全与方便，是酒店人文关怀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酒店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的迫切要求。

近年，国外出现了专门为供老年、残联、伤病人士使用的客房。酒店无障碍客房宜设在酒店客房低楼层并靠近电梯，并有醒目的标识，方便宾客找到。从电梯到客房的走道不应有高差。无障碍客房内的功能空间尺寸、高度等要满足残障人士使用要求。例如：无障碍淋浴间应在齐平平台淋浴间基础上加装扶手、座位和拉绳式警报器。

无障碍客房设计蕴含了人文关怀，能够为老人和残障人员提供一个温馨、恬静、和谐、平等的精神空间。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并现场核实。

9.2.10 兼顾儿童的使用安全与方便的设计，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儿童经常接触的 1.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不粗糙，室内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做成小圆角，得 3 分；
- 2 儿童经常活动区域的门窗、楼梯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防滑铺装、防护栏和儿童低位扶手等，得 3 分；
- 3 公共区域设置儿童活动区域，得 2 分；
- 4 客房提供儿童用品，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和运行评价。

儿童不同于成年人，认识能力较弱，天性好动，并且容易在活动及玩耍过程中摔倒或擦碰，因此建筑设计需要更多的注意儿童的安全问题。考虑到儿童的活动范围，儿童经常接触的 1.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不应粗糙，室内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既可以避免儿童被磕碰，确保其安全，又有利于室内装修的保持与维护。儿童使用房间的墙、窗台、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须采用圆角，防止儿童意外磕碰。

考虑到儿童的身体尺度，儿童经常活动区域的门窗、楼梯等部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防滑铺装、防护栏和儿童低位扶手。当梯井净宽大于 0.20m

时，须采取防止少年儿童攀滑的措施，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也不应大于 0.11m。儿童活动房间的门应设置儿童专用拉手。从多方位充分考虑到儿童使用的安全与方便。

酒店客房全部或部分可提供儿童洗漱用品，拖鞋，餐具，浴袍，枕头，水杯、婴儿床、儿童推车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9.2.11 具有医疗服务和紧急救援的便利条件，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疗服务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 m，得 2 分；
- 2 配置有基本医学救援设施，得 2 分；
- 3 设有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得 2 分；
- 4 设有紧急求助呼救系统，得 2 分。
- 5 建筑内设置无障碍电梯，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步行可达的距离内设有医疗服务点，或在酒店内有医疗服务条件，可方便住客临时生病及时便捷的得到医疗服务。酒店内配置有基本医学救援设施，医疗急救绿色通道畅通，设有紧急求助呼救系统，可确保在突发卫生事件时，能迅速、高效地组织医疗救援工作，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为医疗救治争取宝贵时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 医疗服务点包括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可根据使用者的需要，开展诊疗、护理、康复、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等工作。

2 基本医学救援设施，指的是急救包、氧气瓶或氧气袋等，应定期检查救援设施的性能，保证应急使用性能完好。

3 医疗急救绿色通道畅通应保证救护车顺畅通行。

4 应在客房内，高度适宜的地方设置方便的紧急求助呼救按钮，及时通知到酒店管理等人员，设置位置可以在卫生间、卧室等处。

5 在建筑中设置无障碍电梯，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关爱，无障碍电梯可方便乘坐轮椅者正常出入建筑，也可供担架等紧急情况使用。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并现场核实。

10 服 务

10.1 控 制 项

10.1.1 应制定并实施健康酒店管理制度。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合理的健康酒店管理制度，确保建筑健康性能在建筑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

健康酒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责任划分原则、明确各方责任、制度实施方案及方式、建立管理和约束机制。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的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组织架构，明确责任人及应急处理机制。
- 2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在信息栏中公示调研结果、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
- 3 物业管理费用透明化，明细可查、可监督。
- 4 制定物业管理培训章程，定期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健康酒店和健康意识培训。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健康酒店管理制度文件，并现场核实。

10.1.2 应向酒店客人展示室外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级及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通过对室外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级及气象灾害预警等气象条件的展示，有助于为业主提供出行及建筑使用参考，提醒业主采取有效手段降低可能遭受的健康风险。如：天气降温时，业主可增加衣物，做好防寒保暖措施，降低受凉生病机率；室外空气质量差时，业主可关闭外窗、减少室外活动或佩戴口罩；室外气象条件良好时，业主会增加户外活动、开窗通风等。

物业管理机构应提供能够展示室外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级及气象灾害

预警的设施，并纳入健康酒店管理制度中。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室外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级及气象灾害预警的展示设施、运行与维护记录，并现场核实。

10.1.3 室内和有顶区域下方应禁止吸烟；当在建筑周边设置吸烟区时，吸烟区应远离人行通道、出入口、可开启外窗、新风引入口等，并应与其至少保持 10m 距离，且应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标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烟草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可增大肝脏负担，影响肝脏功能，很容易引起喉头炎、气管炎，肺气肿等咳嗽病，还会增加患口腔、咽喉、食管及肾脏等处癌症的机会。吸烟时大量吸入 CO，会妨碍血红蛋白与氧的结合，造成机体缺氧血症等，由此可见吸烟对于身体健康危害很大。不仅如此，二手烟对呼吸系统的健康影响更为严重，如今二手烟雾已被美国环保署和国际癌症研究中心确定为人类 A 类致癌物质，美国国立职业安全和卫生研究院已做出结论：二手烟雾是职业致癌物。因此，为了保护建筑使用者的健康，须采取强力、有效的禁烟措施。

目前国内一些城市(如北京)已经发布了非常严格的禁止吸烟相关法律法规，禁烟成为了建筑使用者非常关注的方面，且反映了物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于物业管理单位，应严格设置禁烟标志，室内任何区域（专设吸烟室除外）均不允许吸烟，室外吸烟须避免对人员密集区、建筑出入口、可开启窗户和建筑新风引入口等部位的影响；所有露天平台、天井、阳台等其他经常有人活动的建筑外部空间禁止吸烟。物业管理单位需严格按本条规定设置禁烟标志，且需定期巡查是否存在违反条文规定的吸烟行为。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禁烟制度文件、巡查记录，并现场核实。

10.1.4 餐饮厨房区应制定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且检查及处理记录应完整。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参评项目所辖范围未设置餐饮厨房区时不参评。

昆虫、鼠类可传播疾病、破坏食品性状，甚至直接叮咬人类，导致疾病发生，餐饮厨房区、食品加工销售场所应建立虫害控制程序并定期开展除虫灭害工作，避免昆虫、鼠类等动物接触食品。

餐饮厨房区、食品加工销售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虫鼠害痕迹时，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应准确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捕鼠器、粘鼠板、灭蝇灯、室外诱饵投放点、生化信息素捕杀装置等放置的位置。加工经营场所必要时可设置灭蝇设施。使用灭蝇灯的，应悬挂于距地面 2m 左右高度，且应与食品加工操作保持一定距离。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有金属隔栅或网罩，以防鼠类侵入。食品加工销售场所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并形成记录。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均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虫害控制措施文件、检查及处理记录，并现场核实。

10.1.5 垃圾箱、垃圾房、垃圾收集站（点）不应污染环境。垃圾箱应具有自动启闭箱盖；垃圾房应设置排气、冲洗和排水设施；垃圾房、垃圾收集站应定期冲洗；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置。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垃圾容易导致细菌的滋生，污染环境，危害人们的健康。采用密闭分类垃圾装置可以很好的解决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居民健康的问题。垃圾收集站应隐蔽、密闭，保证垃圾不外漏，且有风道或排风设施及冲洗、排水设施，保持站房清洁卫生。垃圾站房应设置垃圾压缩机，将垃圾压缩后安全转运。垃圾收集站设于下

风向可防止垃圾臭味污染空气。

应制定合理、有序的垃圾管理办法，废弃物、垃圾等须及时清运，定期冲洗，并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且对有害垃圾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物业管理人员在对垃圾箱、垃圾收集站冲洗，对垃圾进行清运、处置时均应做好工作记录，并存留图像文件。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点）说明资料、垃圾收集站（点）冲洗记录、垃圾清运和处置记录，并现场核实。

10.2 评分项

I 物业管理

10.2.1 物业管理机构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 2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包括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与控制，适用环境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和遵循，环境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以期达到污染预防、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最终达到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的目的。物业管理机构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的需要，可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环保支出，降低成本的目的，减少由于污染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风险。

ISO 9001 是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 TC 176（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其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希望改进运营和管理方式的任何组织，不论其规模或所属部门如何。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促进物业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和完善，提高其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认证证书、相关工作文件。

10.2.2 加强公共环境卫生保障，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化粪池的位置远离主要出入口和人员聚集场所，得 3 分；
- 2 建立病虫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并保存消杀记录，每年开展的消杀工作不少于 2 次，未发生鼠、蝇、蟑、蚊等害虫蔓延现象，得 3 分；
- 3 采取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规范、安全，并有公示记录，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环境卫生与疾病传播和疫情控制密切相关。

化粪池一般会设置排气孔，并有有害气体排出。因此应远离主要出入口和人员聚集场所。

项目管理需要建立专门的病虫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开展的消杀工作，保障不发生鼠、蝇、蟑、蚊等害虫蔓延现象。在进行病虫害消杀工作时，一定要谨慎采用各种化学用品。杀虫剂和除草剂是致癌物质，其中的一些化学物质会干扰内分泌及影响神经系统。这些化学物质通过雨水污染地下水、土壤和河流，最终返回人类的食物链到达人体，进而对人体产生危害。因此，需要采用无公害病虫害管理系统以减少杀虫剂和除草剂的使用，淘汰高毒性化学物质。在进行病虫害防治时，要提前公示，避免对易感人群产生伤害。灭鼠灭蟑等药物要安全隐蔽并有明确提示，避免发生儿童或宠物误食事故。

无公害的病虫害防治是降低城市及社区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及社区生态平衡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会产生对于人健康的积极影响。酒店绿地区域，如不采用病虫害防治技术可能会导致植物害虫泛滥，不仅影响植物健康，也会影响人们居住的环境。然而，若采用有公害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可能会导致建筑使用者中毒，也会污染生态环境。因此，应鼓励采用无公害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对于病虫害，应坚持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并加强预测预报。一方

面提倡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另一方面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品的使用，防止环境污染，促进生态、人类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各项公共环境卫生保障措施的执行记录情况，并现场核查。

10.2.3 对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评价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的检查、清洗和维护计划，得 5 分；
- 2 实施第 1 款中的检查、清洗和维护计划，且记录保存完整，得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具有通风空调系统和净化设备的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无通风空调系统和净化设备的项目不参评。

本条目的是通过对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保障用户的健康。重点关注通过清洗空调通风系统，降低疾病产生和传播的可能性，保证室内空气品质。

物业管理机构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进行检查，如检查结果表明达到清洗条件，空调通风系统应严格按现行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 的规定进行清洗和效果评估，净化设备按厂家的相关维保说明进行清洗。如检查结果表明未达到须清洗的程度，则可暂不进行清洗，仅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即可。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 的规定，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清洁程度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空气处理机组、管道系统部件与管道系统的典型区域。通风系统中含有多个空气处理机组时，应对一个典型的机组进行检查。空气处理机组的检查间隔不得少于 1 年一次，送风管道和回风管道的检查间隔不得少于 2 年一次。对于高湿地区或污染严重地区的检查周期要相应缩短或提前检查。

当出现下面任何一种情况时，应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

- 1 空调通风系统存在污染：系统中各种污染物或碎屑已累积到可以明显看到

的程度，或经过检测报告证实送风中有明显微生物（微生物检查的采样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3 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 的有关规定进行）；通风系统有可见尘粒进入室内，或经过检测污染物超过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GB/T 17095 的规定。

2 系统性能下降：换热器盘管、制冷盘管、气流控制装置、过滤装置以及空气处理机组已确认有限制、堵塞、污物沉积而严重影响通风系统的性能。

3 室内空气品质出现特殊状况：人群受到伤害，疾病发生概率明显增高，免疫系统受损。

清洗空调通风系统前，应制定通风系统清洗计划。具体清洗方法及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 执行。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的检查、清洗和维护的计划文件、相关清洗记录及影像资料、清洗效果评估报告，并现场核实。由于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清洗检查一般在系统投入使用两年后进行，因此在评价时，如果检查结果表明尚未达到须清洗的条件，则可只提供清洗计划。

10.2.4 每年对不少于 50% 的酒店客人进行健康酒店运行质量满意度调查，制定并执行改进措施，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酒店客人的满意度是对健康酒店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的直接反馈。建筑使用者，因使用者年龄、工作生活习惯、身体素质、个人喜好的不同，对建筑使用环境的需求存在很大差异性。室内物理环境和空气品质很难用同一标准或规定来满足所有人的要求，定期用户调查是了解用户满意程度的有效措施，在“调查-提升-反馈”的循环过程中不断改进。

问卷调查工作一年不少于两次，调查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大类中所涉及的内容：
1.声环境；2.热舒适（采暖季和空调季，至少各调查一次）；3.采光与照明；4.室内空气质量（异味、不通风以及其他空气质量问题）；5.保洁和维护；6.物业服务

水平。根据问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问卷调查文本、调查结果分析报告、改进计划及措施说明、改进措施执行情况的效果证明。

II 食品管理

10.2.5 加强餐饮厨房区卫生安全控制，评价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立食品加工环境消毒程序和环境微生物监控程序，得 4 分；
- 2 就餐区制定完善的清洁计划，清洁记录完整且对所有用户公开，得 4 分；
- 3 所有清洁产品符合环保要求，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的运行评价。参评酒店所辖范围未设置餐饮厨房区时不参评。

微生物是造成食品污染、腐败变质的重要原因，进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食品中的微生物可能会造成食物中毒现象，甚至会危及人的生命，因此须给予高度重视。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微生物监控指标限值、监控时点和监控频次。在通过清洁、消毒措施做好食品加工过程微生物控制的同时，还应当通过对微生物监控的方式验证和确认所采取的清洁、消毒措施能够有效达到控制微生物的目的。微生物监控指标主要以指示微生物（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或其他指示菌）为主，配合必要的致病菌。监控对象包括食品接触表面、与食品或食品接触表面邻近的接触表面、加工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加工中的原料、半成品，以及产品、半成品经过工艺杀菌后微生物容易繁殖的区域。

在就餐区，应制定完善的清洁计划，并按时进行清洁。餐饮厨房区所使用的清洁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食品加工环境微生物监控和消毒程序文件、清洁计划文件、微生物监控和消毒记录、清洁记录、清洁产品说明书，并现场核实。

10.2.6 餐饮厨房区应满足食品储存的设计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冰箱至少分为两个温控区域，一个可控温于 1℃至 4℃，另一个可控温于 6℃至 12℃，得 3 分；
- 2 餐食用油（包括所有动物油及植物油）均储存于非透明玻璃容器或不锈钢容器中，且储存温度不超过 22℃，得 3 分；
- 3 食品均标识生产、包装日期，并储存于高于地面 15cm 以上的位置，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参评酒店所辖范围未设置餐饮厨房区时不参评。

对于不同的水果蔬菜，其最适宜的储存温度有所差异，将冰箱设置为多个温控区域单独调温，有利于不同食品的储存。

油脂储存避光、避高温可防止其变质，保护食用者健康。

对于进入餐饮区域的所有食品，标识其生产、包装日期有助于辨识其储存期，防止误用误食过期食品。合理的存放条件有利于避免食品被污染。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食品储存条件，并现场核实。

10.2.7 具备食品快检设施或设备，为有食品检测需求的消费者提供食品快检服务，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为酒店内的商场、超市和食品消费场所服务，提供食品快检室、检测车、检测箱、检测试剂（试纸）、多参数检测仪等针对食品快速检测的设施或设备。流

通环节的食品问题随着季节的变换而各有不同，春、夏季节伴随气温的升高，问题更加突出，为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增强消费信心，服务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特提供食品快检服务。对蔬菜、水果、食用油、糕点、干（腌）制蔬菜、干（坚）果、炒货、肉制品、禽（蛋）、酒、酱油、食醋、食盐、蜂蜜、饮料、调味品、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餐具等进行检测，项目可包括：农药（兽药）残留、亚硝酸盐、甲醛、双氧水、硼砂、吊白块、二氧化硫、重金属、苏丹红、甲醇、三聚氰胺、碘含量、蛋白质、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食品检测记录，并现场核实。

III 健康宣传

10.2.8 编制健康酒店使用手册，并对全体使用者免费发放，评价分值为 10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编制健康酒店使用手册，对使用者免费发放，一方面可以宣传健康生活理念，传播更多健康知识，使用户更加注重自身健康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加强用户对其所工作生活建筑的认识，以便更好的使用和维护建筑，使建筑更好的发挥促进身心健康的作用。健康酒店使用手册应该图文并茂，详细介绍建筑的健康设计理念、日常操作和使用指南、故障处理方式等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健康酒店使用手册、发放记录，并现场核实。

10.2.9 宣传健康生活理念，评价总分值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客房区域每流程设置不少于一处的健康图书角，提供不少于 5 份心理健康、生理健康相关的杂志、报刊或书籍，并摆放于公共空间易于翻阅的位置，得 4 分；
- 2 通过板报、多媒体等方式宣传健康食品、养生等健康生活理念，媒体宣传内容每月至少更新 1 次，媒体屏幕应置于主要出入口、大堂和电梯厅，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宣传健康生活理念能够帮助用户维持良好的心理状态，营造一个和谐健康的氛围和人文环境。

物业管理部门应多渠道展开健康酒店、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行为、健康活动等方面的宣传活动，易于健康理念的接受和推广；通过多次不定期的宣传册发放、或媒体广告等载体介绍为实现健康酒店采用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免费提供宣传材料和报刊杂志等，内容可涵盖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健康心态、健康生活常识、健康饮食等。除了定期更新的杂志和报刊外，也可以长期放置一些心理健康和生理健康领域的经典书籍。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杂志或报刊订阅证明材料、健康生活理念宣传的影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0.2.10 定期举办各类身心健康促进活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开展健身宣传，张贴或发放健身宣传资料；定期举办促进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的讲座和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得 4 分；
- 2 亲子、邻里或公益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得 6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体育锻炼有益于身体健康，还可以增强心理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精神状态、关注工作生活压力是解决人群心理健康的一个重大课题。酒店管理部门可定期举办健身讲座和大众健身活动，及聘请具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定期免费向宾客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活动，如：时间管理培训、沟通能力培训、心理疏导培训等，并形成长效的计划。

亲子活动是指父母陪着孩子在假期参加社团或企业组织的一些有益于儿童成长的活动，促进孩子与父母的关系，促进儿童社交。通过活动锻炼孩子参与探

索的性格，能让孩子在少年时期身心健康发展。亲子活动可以分为：户外亲子、亲子体验、主题活动、家庭游戏等。

公益活动对于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也有重要的意义。参加公益活动不仅帮助了他人，也有助于提高参与者的心理健康水平。研究表明参加志愿活动能加深个体对自我的认识，体会到更多的生活乐趣，提高生活满意度、幸福感、社会适应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自我认同感。常见的社会公益活动包括社区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社会援助，慈善募捐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健身宣传资料的张贴或发放记录、相关讲座及活动的计划与日程、活动记录。

10.2.11 为酒店员工提供免费体检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评价分值为6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运行评价。

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和心理压力的增加，很多疾病的发作呈现出年轻化趋势。而对于很多疾病来说，能否早期发现，及时治疗，是决定预后的关键。通过体检早期发现亚健康状态和潜在的疾病，早期进行调整和治疗，对提高疗效，缩短治疗时间，减少医疗费用，提高生命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于酒店建筑，一般应由管理单位为企业员工定期提供体检服务。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体检记录文件、并与建筑使用者和管理者现场核实。

11 提高与创新

11.1 一般规定

11.1.1 当进行健康酒店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

11.1.2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应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当附加得分大于 10 分时，应取为 10 分。

11.2 加分项

11.2.1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生活饮用水、直饮水、游泳池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有监测浊度、余氯、pH 值、电导率（TDS）的功能，得 1 分；

2 非传统水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有监测浊度、余氯、pH 值、电导率（TDS）的功能，得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对建筑内各类水质实施在线监测，能够及时掌握水质指标状况。水质在线监测系统（On-line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是一个以在线分析仪表为核心，以提供具有代表性、及时性和可靠性的水质指标信息为任务，运用自动测量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并配以专业软件，组成一个从取样、预处理、分析到数据处理及存贮的完整系统，从而实现对水质的在线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一般包括取样系统、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在线监测分析仪表、数据处理与传输系统及远程数据管理中心，这些分系统既各成体系，又相互协作，以保证整个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连续可靠运行。

实现水质在线检测需要设计并配置在线检测仪器设备，检测关键性位置和代表性测点的水质指标，如浊度、TDS、pH 值、余氯等。水质监测的关键性位置和代表性测点包括：水源、水处理设施出水及最不利用水点。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水质监测点位说明、产品说明书；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水质监测点位说明、产品说明书、管理制度，并现场核实。

11.2.2 控制室内生理等效照度，评价分值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酒店客房、客房走廊满足夜间生理等效生理照度不高于 50 Melanopic lux ，得 1 分；

2 酒店大堂、餐厅等重要空间白天满足不少于 75 %的工作区域内的主要视线方向生理等效垂直照度不低于 250 Melanopic lux ，且时数不低于 4h/d ，得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参考美国 THE WELL BUILDING STANDARD.2014 中的 Equivalent Melanopic Lux，即等效 Melanopic 光照（Equivalent Melanopic Lux，EML），它是光照对生理节律循环产生影响的量度，EML 可以确定室内光照条件如何最优的维持昼夜机能，规定中所表述的高度是根据人在相应活动过程中眼部距离地面的高度。这一概念是为衡量光照对生理节律影响程度而产生的，国内目前尚无相关方面的规定，引入这一评价标准完善了住宅照明设计中生理节律光的评价方法和参考指标。Melanopic Lux 的计算可参考美国学者 MS Rea 和 MG Figueiro 所著文献 Light as a circadian stimulus for architectural lighting 第二部分 Modelling the circadian stimulus 中的 CLA 的计算，即节律光的计算公式。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需搭建 1:1 实验室进行真实光环境模拟，用专业仪器得到光谱和照度后计算得到等效生理节律照度；
2. 运行评价现场通过专业光环境检测仪器获取照度，并通过生理等效照度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核实。

11.2.3 酒店客房照明系统支持黎明模拟，评价分值为 2 分，按表 11.2.3 评分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表 11.2.3 黎明模拟系统评分规则

照明系统设置条件	得分（可累计）
允许使用者设置起床时间	1
逐渐增强光源亮度，Melanopic lux 从 0 提高到 250 的用时在 15 分钟以上	1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参考美国 THE WELL BUILDING STANDARD.2014 中对唤醒照明的相关要求。唤醒照明可以影响人起床后的觉醒度，人工照明的等效 Melanopic Lux 在一定时间内逐渐提高到 250lx 对人起床后的觉醒度有利，为了实现模拟天然光的效果，照度提高到 250lx 的时间最少为 15 分钟。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照明控制设计方案；
2. 运行评价查阅照明竣工图纸、照明控制系统说明文件、采购清单，并现场运用专业检测仪器进行核实。

11.2.4 起夜到卫生间的路径，以及卫生间内部，需由夜灯提供安全照明，且满足表 11.2.4 要求，评价分值为 1 分。

表11.2.4夜灯设计评分规则

距地安装高度	出光方向	控制	主波长	光通量	距地 76cm 垂直照度
≤30cm	水平线以下	需要手动开关	≥550nm	≤15lm	≤50Melanopic Lux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参考美国 THE WELL BUILDING STANDARD.2014 中对起夜照明的光源及安装的相关要求。起夜过程中高照度对褪黑激素分泌有抑制作用，不利于起夜后继续入睡，因此起夜照明对保证夜间睡眠质量有重要意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灯具选型表；
2. 运行评价需要查阅灯具选型表和采购清单，运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夜灯光谱、照度进行检测，对控制方式现场核实。

11.2.5 睡眠状态下室内光环境和热环境实现智能控制，评价分值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除能够根据昼夜节律调节室内光源色温外，还能根据用户设定的起床时间，自动打开遮光帘，以自然光唤醒用户，得 1 分；

2 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和习惯选择不同厚度的被褥，系统根据用户的选择给用户提供最优的睡眠热环境，包括睡前环境、入睡环境和睡眠环境三个阶段的温度变化，以获得最佳的睡眠质量，得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强调睡眠环境，睡眠是用户进入酒店的主要目的，因此酒店为用户提供一个适宜的睡眠环境是十分重要的。睡眠环境主要考虑声环境、光环境和热环境，声环境应符合本标准中相关要求，夜间室内光源影响人体睡眠，蓝光照射会抑制体内褪黑激素的分泌，从而导致入睡困难。已有研究表明，核心温度的降低、人体散热的增加会促进褪黑激素的分泌，减少睡眠潜伏期，而睡眠后期散热减少，适宜的提高环境温度能够更好的维持人体热平衡，避免在睡眠过程中无意识受凉而引发疾病。因此，通过对声光热环境的控制，能够为用户营造适宜的睡眠环境，提高和改善睡眠质量和健康。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包括照明设计方案、灯具选型表和控制系统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照明设计竣工图纸、照明控制系统说明文件、相关产品说明、采购清单、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现场核实。

11.2.6 酒店内设置小型农场并运转正常，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且不少于 200m²。评价总分为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设计和运行评价。

利用建筑的绿化用地或屋顶绿化，设置小型农场。采用传统种植技术，提供绿色蔬果食品。让酒店客人可以体验采摘品尝新鲜蔬果的乐趣，鼓励多摄入维生素、纤维素等营养成分。如在酒店申报范围外可以提供供酒店客人体验的农场设施，也可得分。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农场设计资料；
2. 运行评价查阅推荐的菜单等资料，并现场核实。

11.2.7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监控食品卫生情况。评价总分为 1 分，满足下列任意三项规则得 1 分：

- 1 食品采购信息，来源，保质期提示；
- 2 食品储存信息，温度、微生物监控；
- 3 食品烹饪信息，食品制作流程视频监控；
- 4 食品陈列信息，温度、陈列时间监控；
- 5 食品样品送检信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标准》GB T27306 中安全性检验项目；
- 6 食品食用反馈信息，用餐者对食品的反馈情况。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运行评价。

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设置酒店食品安全监控系统，向消费者和相关监管部门透明展示食品安全化加工过程。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信息化系统设计资料，并现场核实。

11.2.8 利用智能系统提供酒店服务，评价分值为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酒店智能系统是健康酒店各环节的集成，利用智能化系统进行酒店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人性化和便捷性服务，既能提高入住效率，又能增强入住体验。酒店智能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调控（自动或根据自定义实现空气净化设备、房间供暖与空调、照明情景、热水器等的自动启停和调节控制），智能预约（客房、床品、餐食、文体活动场地等），智能向导（路线及功能设施指引），智能支付（付费、预约发票）等。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并现场核实。

11.2.9 客房内提供睡眠监测手环。评价总分为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运行评价。

客房作为主要以提供睡眠功能为主的私有区域，在房间内设置睡眠健康提示信息，包括建议的最晚入睡时间、不同枕头的使用说明等。本条建议酒店提供住店客人可免费使用的睡眠质量监测手环，对入睡时间、总睡眠时间、深度睡眠时间等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初步的分析和睡眠建议。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酒店客房服务设施制度，并现场核实。

11.2.10 客房内提供利于健康促进的功能型枕头供宾客选用。评价总分为 1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各类酒店建筑运行评价。

枕头的类型以及使用方式对于睡眠非常重要。合理的枕头高度，有助于维持人体颈椎和胸部的生理曲度；同样，软硬适中的枕头能减少头部与枕头之间的压力，使颈部与头部的血液循环更为畅顺。因此，酒店的床上通常都会放置四个枕头作为基本配置。

随着住店宾客对于健康睡眠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本条建议酒店在常规的枕头配置之外，从优化睡眠质量的角度出发，提供多款功能型枕头供宾客选用，例如羽绒枕、乳胶枕头、竹纤维枕头、决明子枕头等。为了节约资源，避免浪费，可采用客房部统一调度的方式，根据客人的个性化要求配送提供。

本条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设计阶段本条不参评；
2. 运行评价查阅酒店客房服务设施制度，并现场核实。